**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2025年 月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 目录

[目录 2](#_Toc6955)

[第一卷 3](#_Toc8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63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558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_Toc13633)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20](#_Toc25417)

[1. 总则 20](#_Toc15781)

[2. 招标文件 22](#_Toc9442)

[3. 投标文件 24](#_Toc24875)

[4. 投标 31](#_Toc6020)

[5. 开标 32](#_Toc12108)

[6. 评标 32](#_Toc555)

[7. 合同授予 33](#_Toc6874)

[8. 纪律和监督 35](#_Toc1564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_Toc28880)

[10. 电子招标投标 37](#_Toc10225)

[11. 其它费用 37](#_Toc26320)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 39](#_Toc11422)**

[一、总则 39](#_Toc1637)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9](#_Toc9092)

[2. 开标 39](#_Toc5552)

[3. 评标 39](#_Toc16351)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0](#_Toc7910)

[5. 定标 40](#_Toc2568)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41](#_Toc24182)

[7. 开标细则 41](#_Toc8469)

[8. 评标细则 42](#_Toc868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_Toc27162)**

[第二卷 109](#_Toc19077)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09](#_Toc16301)

[第三卷 129](#_Toc219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_Toc14354)

# 

# 第一卷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单位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编号为准）

二、招标单位：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商务）、周工（技术）

联系电话：020-39001517(商务)、020-39001510（技术）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谢工 联系电话：020-83546109、020-8354617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监督电话：020-37850890

三、建设地点及项目概况：

广州珠江电厂位于珠江口西岸，广州南沙区内。广州南沙区位于广州市南部，地处珠江出海口水道西岸，循水陆距香港38km，距澳门41km，陆路距广州54km，东与东莞市虎门镇隔海相望，西与中山市、佛山市顺德区接壤，处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位置，是京港澳高速公路的交汇处。

广州珠江电厂总 装 机 容 量 为 4 ×320MW，分两期建设而成，一期#1、#2 机组属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所有，于 1994 投入商业运行，服役期已满30年。现广州珠江电厂拟采取“先拆后建”及“等量替代”方式对原发电机组设备实施升级改造，在原厂址拆除旧有设备及建构筑物和配套设施，新建2台技术先进、高参数、大容量600MW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

四、招标内容、规模：

本工程拆除建构物范围包括：#1、#2汽机房，汽轮发电机基座，煤仓间，集控楼，I期除尘配电间，I期空压机房、380V综合I段配电室，一期烟囱，#1干灰库，CEMS小室，#1、#2脱硫浆液泵房，380除灰I段配电室，除灰空压机房，4号输煤栈桥，碎煤机室（包括与其关联的C106栈桥第一跨、C212栈桥、与T207转运站连接的C107栈桥部分结构）、引风机混凝土支架及屋面，烟道混凝土支架、综合项目部1、综合项目部2、综合项目部3，综合管架，防火墙，一期升压站构架、支架，拆除建构筑物附属物，其设备基础等一期区域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封闭施工范围：一期场地封闭施工；一期与二期升压站之间隔离封闭；#2、#3汽机房间封闭，12m以下标高采用砌筑、12m以上采用钢结构、彩板封闭。

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工程量清单、合同等。

**3.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暂定）。升压站计划拆除时间计划2026年1月3日（具体开始拆除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完成时间2026年1月31日，升压站拆除时间不计入总工期，投标人考虑升压站二次进场拆除处置的情况，二次进场拆除处置可能出现费用变动情况（钢材价格波动、人工费上涨、二次进场费用等），该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1）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2）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4）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如下业绩:

(1)构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米高或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

(2)建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均具备上述业绩之一，即其中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构筑物拆除业绩，另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建筑物拆除业绩。

7.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8.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明确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7）。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盖章、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牵头方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六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4、开标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7、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八、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九、若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招标失败：①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一）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7824725.15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费用为人民币496342.68元】。

（二）分项招标控制价如下：

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工程费7086725.15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为人民币496342.68元】；

2、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工程费738000元。

十一、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受理电话：020-39001517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发展电力大厦804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及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gdg.com.cn）](https://eps.gdg.com.cn）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招标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GDGZB2022-1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 项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 1.1.2 | 招标人 |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
| 2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 3 | 1.1.4 | 项目名称 |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 4 | 1.1.5 | 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资金 |
| 6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7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10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2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 13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4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5 | 1.12 | 偏离 | ☑不允许，主要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允许有实质性偏离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16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17 | 2.2 | 招标答疑 |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交疑问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18日前  3.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招标项目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 18 | 2.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 19 | 3.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0 |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 21 | 3.2.16 | 最高投标限价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 |  | 非竞争费用 | 详见招标公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
| 23 |  | 开标 | ☑方式一：一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同时开启  □方式二：两阶段开启。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分别开启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操作手册。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
| 24 |  | 评标办法 | □可选办法（一）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分别开启  ☑可选办法（二）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同时开启  □可选办法（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同时开启 |
| 25 | 3.2.17 | 工程成本警戒价 | 本项目投标成本警戒价为5477307.61元（本项目的成本警戒价为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7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
| 26 |  | 各分值的权重 | 商务分权重为5%，技术分权重为35%，价格分权重为60%。（综合评分法适用） |
| 27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28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29 | 3.4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4、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或者转账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查询为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引或自行咨询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  （3）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jt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
| 30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1 | 3.7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32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 33 | 4.1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及装订要求 | 不作要求 |
| 34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35 | 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36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37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前3名 |
| 38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 |
| 39 | 7.6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 |
| 40 |  | 集中载明否决性条款 |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投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废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招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将向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质询。投标人须如实应询答复，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投标人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在未征得评标委员会同意的前提下，补充文件不得对报价方案中已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包括价格）进行修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2）投标人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或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投标人没有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本款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资格及商务、技术、经济标有效性审查阶段未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已全部符合投标人资格审查条款要求；  2、投标文件已全部符合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条款要求；  3、投标文件已全部符合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条款要求。 |
| 41 |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
| 42 |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43 |  | 其他 |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约及未遵守招标人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 44 |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期限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45 |  | 费用 |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
| 46 |  |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房建市政】【交易系统】【投标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2、提交投标文件电子U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刻入电子U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电子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电子U盘不得加密。电子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U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电子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电子U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U盘，并按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注：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 | | |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或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公司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管网首页隐患曝光处通报内容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是否进行补偿，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1.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2.1.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8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1.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1.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1.5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招标人都有修改招标文件的权利。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提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作出的，修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将修改内容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2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3.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中予以明确。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文件和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5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其中所有的技术资料),投标人不得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目的。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三部分组成。

3.1.2 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标封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5）资格审查资料（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6）投标人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7）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8）商务条款偏差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9）财务及资信状况（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0）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1）类似业绩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3.1.3 技术标投标文件

（1）技术标封面（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投标书；

（3）技术条款偏差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4）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3.1.4 经济标投标文件

（1）经济标封面（按招标文件第六提供的格式填写）；

（2）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1.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和第六章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声明函中逐一说明。

3.1.4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缺乏真实性，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投标资格。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有关资料和设计要求，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进行报价。

3.2.2投标报价：固定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降尘降噪等一切措施费用、包配合、包清运（危废垃圾及建筑垃圾）、包破损修复、包验收移交、包建筑残值回收、包规费、包综合治理、包对其他相关工程进行配合服务、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税金、包办理相关手续及本拆除工程其他一切费用，本工程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任何费用。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投标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此外投标人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2.3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不能保证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报价前投标人已经仔细查看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并已经充分了解拆除工作内容及范围，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拆除工作量及现场实际情况、施工难度等。投标人报价所对应的工程量应为实际可能发生的所有工程量，漏项和计算错误均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3.2.4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特性完成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当期价格水平，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投标价，以招标人公布的统一价格进行填报，该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实报实销，也不允许突破投标时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分项报价。

（2）除合同规定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所造成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材料短期迟供、停水、停电、冬雨季等）。

（3）施工水、电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预算中施工用水、用电费与市场的价差，结算时不予补差。

（4）投标人须自行解决施工期间的食宿、办公、室内仓储等用房，承担生活用水、用电、通讯费。

（5）为满足正常施工而进行施工临时道路、场地铺垫等措施费用、植被恢复费用。

（6）投标人负责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建构筑物、附着物拆除，拆除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处置等拆除及拆除涉及的措施、手续办理工作。

（7）所有留在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内外的物品清理均属于投标人工作范围

（8）室外设备基础、构筑物基础高出室外地坪及以上的由投标人负责。

（9）本标段范围内拆除的拆除物（钢筋、型钢、电线等）所有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

（10）拆除所产生的废弃物按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外运至合法收纳场地。

（11）施工期间厂区内投标人车辆通行道路清理、清扫、维护由投标人负责。

（12）建构物拆除必须以设备、设施拆除为前提，投标人充分考虑间歇时间。

（13）在投标人施工时应配合发包人生产现场运营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

（14）本工程所有建构物拆除采用机械拆除和人工拆除方式进行，所有建构筑禁止采用推倒式拆除方案。

（15）所有建筑垃圾处理外运距离乙方自行考虑，建筑垃圾随拆除进展运出场外，施工区域内禁止堆放。

（16）施工区域硬质隔离封闭施工结束后不拆除，破损部分投标人修复，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17）发包人尽可能提供所有建构筑结构图纸，图纸不详细或不足部分，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探查后再进行施工。

（18）建构筑拆除期间，设备拆除仍在施工，投标人充分考虑设备拆除进度对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影响。因涉及交叉作业，投标人无条件服务从监理、发包人工程师管理。

（19）对于投标人所提供的设计产品（包括图纸、文件、资料等）和服务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所含有的有关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发包人自然对其拥有使用权，并保证发包人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时避免知识产权的诉讼纠纷。

（20）因为本工程施工难度大、风险高，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必要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1）工程中其他所需使用及弃置的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因运距、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政府选定弃渣场或弃渣收费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拆除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场地生活垃圾的运输及弃渣由投标中标人自行解决，处置方式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涉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于投标中标人处置不当带来的投诉和经济损失由投标中标人自行承担。

（22）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重大节日等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等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由投标中标人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有偏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所提供“偏差表”格式逐一列出，并提供撤回偏差相应的价格变化供招标人参考。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撤销偏离后的价格，招标人为了保证公平的比较，将自行评估偏离造成的成本增加并加入评标价格。没有在“偏差表”中列出的项目，则视为投标人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3.2.2条的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只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术语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2.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应为固定合同总价。对于价格调整，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任何时候投标人不得单方面调整其投标价格，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各种风险。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价格可调整时，将视作与招标文件存在严重背离而予以拒绝**。**

3.2.7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程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一旦投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充分了解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现场情况和其他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中做了相应的考虑；若投标人删除招标文件所列分项报价项目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若分项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为零的，则视为包含在其他报价中。若分项报价项目的投标报价内容为空的，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总价中，在中标后将概不考虑。

3.2.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列明，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总价中，在中标后将概不考虑。

3.2.9投标人应注意风险并承担风险，投标报价应已包含为赶工期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应理解，如果逾期完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招标人在必要时发出赶工指令要求投标人加快施工或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承诺不增加费用。本工程投标，是基于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对建设现场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报价的，请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施工措施等方面的风险，并按自身管理水平及经验报价，所有项目的报价均为税后价。

3.2.1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11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2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2.1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4投标货币：投标应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3.1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3.4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在书面合同订立并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存在串通投标、围标情况的；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允许他人挂靠投标或借用本公司名义投标的；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虚假承诺/声明/保证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6）法律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电子文档的形式，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7.4投标人应在备标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分商务、技术、价格三个部分，三个部分文件均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本条不适用）：**

投标人应将商务、技术、价格文件单独密封打包。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本项目按项目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份数共 份。**

4.1.1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价格一式七份，商务、技术、价格正本各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二份，只限U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技术、价格副本各六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4.1.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招标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4.1.4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1.5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务必在场参与开标会。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4.3.1条规定的情形下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撤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从投标截止日至投标人须知第3.3条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4.4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过程的保密原则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严禁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采用任何手段进行串标、贿赂和违反招投标纪律的其他行为，如经发现均取消其投标资格。

**6.3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

**6.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意见，审核最终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依法进行中标公示和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本项目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无解释义务。

7.1.3其它定标相关规定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办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3天。

**7.3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后，招标人依法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4 中标通知**

7.4.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2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7.4.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及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将与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三方合同，招标人、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5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7.6 履约担保**

7.6.1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招标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7.6.2若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原中标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7合同生效**

在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三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8.2.2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8.2.3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如果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格式详见本章附件《招标项目异议书》）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发展电力大厦

邮编：510623

电话：020-39001517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27房

邮编：510000

电话：020-83546109 、020-83546177

联系人：陈工、谢工

8.5.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5.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招标人书面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需对异议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异议必须是原件复印件（书面形式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8.5.4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起异议申诉。异议申诉必须是原件复印件（书面形式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楼

电话：020-37850849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它费用**

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附件：招标项目异议书**

**招标项目异议书**

致：招标人：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现就 项目提出异议。

异议的对象：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

异议提起人：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署）：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或者：

异议提起人授权代表（签署）：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箱地址：

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异议提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异议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人签署的，应附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

1.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

1.5《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6《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号）；

1.7《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

1.8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开标

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2.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开启、公布。

## 3. 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2.1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2.2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2.4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1）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4）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5）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6）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 定标

5.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5.2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

5.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6.1投标人提交商务标、技术标和经济标电子投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时间前，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可以到招标文件事先确定的开标室签到，也可以线上参加。

6.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6.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书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5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经济标书分别进行有效性审查。

**注：若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若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名但评标委员会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对剩余的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上述情况作出说明。**

6.6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6.7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计算经济标得分（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6.7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计算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技术分×技术分权重+价格分×价格分权重），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6.8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7. 开标细则

7.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7.2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7.3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未及递交投标文件等意外情况的，对结果自行负责。

7.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7.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7.6本项目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8. 评标细则

8.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该评标委员会人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8.2 资格审查：商务标书中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资格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8.3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及经济标有效性审查：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后续评审；经济标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8.4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4《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商务分；投标人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8.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投标人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8.6 评委对经算术校核的含税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的经济标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5）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6）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7）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8）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不予退还。

8.7经济标的评标参考价（本款所述报价均为经算术校核后的报价）:

8.7.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校核后的所有有效投标人中含税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参考价。

8.7.2 当含税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含税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 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8.8 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商务分×商务分权重（5%）+技术分×技术分权重

（35%）+价格分×价格分权重（60%）”的公式计算上述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有效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总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先；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技术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总分和报价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附件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2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3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4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5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  |
| 6 |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如下业绩:  (1)构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米高或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  (2)建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均具备上述业绩之一，即其中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构筑物拆除业绩，另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建筑物拆除业绩。 |  |  |  |
| 7 |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  |  |  |
| 8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  |  |  |
| 9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明确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  |
| 10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  |  |  |
| 11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  |  |
| 结论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X”，只要出现一个“X”，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1.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 对于结论为“不通过”的，需写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2：商务、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1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  |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盖章符合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3、4的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存在严重背离，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承包范围、报价内容、承包方式、工期、付款条件）和技术（拆除方式）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6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7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8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  |  |
| 结论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对于结论为“不通过”的，需写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3：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1 |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提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  |  |  |
| 2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  |  |
| 3 |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成本警戒价（或者出现上述情况，能按要求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可变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  |  |
| 5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6 |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结论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只要出现一个“×”，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1.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 对于结论为“不通过”的，需写明原因。

评委签名： 日期：

## 

## 附件4：商务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5%）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投标人的资质**  **及实力** | **30** |  |
| 1.1 | 投标人（联合体时，仅为牵头方）企业管理  体系 | 10 | （1）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得0分；  （2）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得0分；  （3）具有有效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没有得0分；  具备上述全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1.2 | 投标人（联合体时，仅为牵头方）财务状况 | 20 | 1、依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情况打分（取三年算术平均值）。  （1）总资产最高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2）主营业收入最高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3）主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2019年至今每有一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税务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或“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
| **2** | **业绩** | **50** | **1、构筑物拆除业绩：**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米高或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6分，最高得3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2、建筑物拆除业绩：**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类别业绩只能计算由其中一方提供的业绩，即其中一方提供的构筑物拆除业绩，另一方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故联合体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12“类似业绩表”必须明确由哪一方提供构筑物拆除业绩，哪一方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联合体任一方不能既提供构筑物拆除业绩也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 |
| 3 |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 **20** | 按照各投标人的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及非实质性偏差程度打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14分；  （2）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至20分；  （3）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综合加分情况（如有）后扣完为止。 |
|  | **合 计** | **100** |  |

注：1、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条款编制相应的说明文档或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商务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附件5：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标准（35%）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100分） | 技术文件响应程度 | 1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概况的认识理解程度（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拆除要求、拆除区域情况、拆除内容、隔离措施，安全、工期、质量目标响应情况等），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对工作目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20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拆除作业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清运方案及措施、厂房封堵施工等）项目齐全、内容合理、措施可行，资源配置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6，20】分，良得（12，16】分，一般得（8,12】分，差不得分。 |
| 拆除施工专项方案及保障措施 | 2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构筑物（如烟囱、汽机房、输煤栈桥等）拆除工作的专项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详细，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措施、保障电厂的正常生产运行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0，28】分，良得（12，20】分，一般得（5,12】分，差不得分。 |
| 拆除施工过程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施工过程安全、文明、环保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消防保护、拆除现场保卫、施工扰民解决等）进行综合评审：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是否完善，环境及消防保护制度是否详尽，杜绝习惯性违章措施可行，施工扰民解决应对措施是否全面，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保证措施 |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拆除机械设备情况及调配使用方案（包括机械、设备配置是否齐全，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 劳动力计划 |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情况及调配使用方案（包括劳动力工种配置是否合理、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12分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140米高及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和是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
| 合计 | | 100分 |  |

注：1、投标人根据上述评审条款编制相应的说明文档或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如因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资料显示不全、不清晰而导致其投标被评委扣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技术分为各评委的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甲方1）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甲方2）

承包人（乙方）：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25年 月

发包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甲方1）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甲方2）

承包人（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珠江电厂厂区内。

3、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广州珠江电厂总 装 机 容 量 为 4 ×320MW，分两期建设而成，一期#1、#2 机组属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所有，于 1994 投入商业运行，服役期已满30年。现广州珠江电厂拟采取“先拆后建”及“等量替代”方式对原发电机组设备实施升级改造，在原厂址拆除旧有设备及建构筑物和配套设施，新建2台技术先进、高参数、大容量600MW级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机组。

本合同项目为对珠江电厂一期#1、#2 机组建构筑物（含烟囱）进行拆除，完成建筑废弃物处理、场地清理及平整，具体详见本条第二款：承包范围。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工程拆除建构筑物范围包括：#1、#2汽机房，汽轮发电机基座，煤仓间，集控楼，I期除尘配电间，I期空压机房、380V综合I段配电室，I期烟囱，#1干灰库，CEMS小室，#1、#2脱硫浆液泵房，380除灰I段配电室，除灰空压机房，4号输煤栈桥，碎煤机室（包括与其关联的C106栈桥第一跨、C212栈桥、与T207转运站连接的C107栈桥部分结构）、引风机混凝土支架及屋面，烟道混凝土支架、综合项目部1、综合项目部2、综合项目部3，综合管架，防火墙，I期升压站构架、支架，拆除建构筑物附属物，其设备基础等I期区域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封闭施工范围：I期场地封闭施工；I期与II期升压站之间隔离封闭；#2、#3汽机房间封闭，12m以下标高采用砌筑、12m以上采用钢结构、彩板封闭。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4：项目拆除技术规范书。

2、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工程量清单为报价依据，具体工程量以现场踏勘和发包人现场实物为准。

4、乙方需考虑升压站二次进场拆除处置的情况，二次进场拆除处置可能出现费用变动情况（钢材价格波动、人工费上涨、二次进场费用等），由此引发的费用变化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二条 合同工期**：

一、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总工期：300日历天，暂定2025年 月 日开工。升压站计划拆除时间计划2026年1月3日，完成时间2026年1月31日，升压站拆除时间不计入总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开工后同步进行主厂房山墙封闭施工，其中0m层、6m层封闭施工30天内完成；12m层至屋面封闭施工分两次实施，第一次封闭至行车底部保证行车安全通行，工程开工后进行，45天内完成，第二次按施工图封闭至屋面，主厂房拆除前开工，15天内施工完成。

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款5万元，如果延误超过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相应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第三条 质量标准：**

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现行 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4：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技术规范书。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格含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小写：￥ 元），增值税额为： （小写：￥ 元），合同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对于业务已经发生但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的部分，以及合同内尚未履行完的部分，按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价款，调价公式为：原含税价/（1+原税率）\*（1+新税率）。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上述对应的税率，则差额部分在支付当次款项时扣减。

3、本合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元整（小写￥ 元）（含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其分摊合同价款中）,用于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费用、文明卫生费用、安全教育培训费用、工人个人防护用品费及突发事件处置费等。

4、本合同设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按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5%计提，即 元，（小写￥ 元）（含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其分摊合同价款中）,用于乙方项目服务施工中因安健环机构不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未足额配备；安全责任、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监护、监管不到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不合格及现场各种违章行为、发生事故等的考核和扣款，考核和扣款执行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考核制度。

二、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降尘降噪、包环境保护（含水土保持）等一切措施费用、包配合、包清运（危废垃圾及建筑垃圾）、包破损修复、包验收移交、包建筑残值回收、包规费、包综合治理、包对其他相关工程进行配合服务、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税金、包办理相关手续、专家论证费及本拆除工程其他一切费用，本工程不因现场实际工程量的变化而调整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分摊及支付：

**1、合同价款分摊：**

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分别承担及支付，其中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负责煤仓间、4号输煤栈桥、5号碎煤机室及3号栈桥第一跨的拆除费用，其他建构筑物的拆除费用及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其中：

（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分摊和支付本合同价款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小写：￥ 元），增值税额为： （小写：￥ 元），税率9%；含本项目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

（2）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负责分摊和支付本合同价款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小写：￥ 元），增值税额为： （小写：￥ 元），税率9%。

**2、合同价款支付：**

**2.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完成开工手续、完成围蔽后，经发包人确认，且甲方1收到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5%，支付同时留取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5%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实际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3.5%，即【】元；
2. 承包人完成第一节烟囱拆除工作，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0%，即： 元；
3. 承包人完成汽机厂房拆除、煤仓间拆除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即：元；
4. 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拆除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30%，即【】元；
5. 拆除项目经发包人验收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15%，即【】元；

**2.2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完成开工手续、完成围蔽后，经发包人确认，且甲方1收到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的15%，即【】元；

（2）承包人完成4号输煤栈桥、5号碎煤机室及3号栈桥第一跨拆除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的40%，即： 元；

（3）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拆除工作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的30%，即【】 元；

（4）拆除项目经发包人验收且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后，支付其分摊合同价款的15%，即【】元；

**2.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由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支付）：**

A.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分阶段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50%；

B.由承包人按合同附件《安健环管理协议》要求，每月提交上个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实际投入量及下个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为50%，每月抵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待预付款全部抵扣完后按工程进度支付。

C.提取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合同工程后期实施的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承包人。

**2.4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支付（由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支付）：**

A.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在发包人第一次支付合同费用时一次性提取，具体管理使用按合同附件安健环协议书执行。

B.项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凭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签证或发包人安健环管理部门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返还手续，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如本项目完成安健环管理目标，且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违约情形，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全部返还。如发生事故（不安全事件），将视为违约，则按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约定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5每次合同款支付前，承包人需要提供上一份证明与该付款申请有关的所有工程进度均已完成的文件（过程照片，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工程完成证明，经监理、发包人审计的工程量），并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考核扣款、工期延期赔偿则在当期扣除后支付）。

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函，担保方式为：提供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承包人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10日内，按发包人要求的银行保函格式（格式详见合同附件3）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且由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具备开具保函资格的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到期时，如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或双方存在合同纠纷并且尚未完全得到解决，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日前10日内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续办保函手续，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或合同纠纷最终解决且双方所有债权债务结清时止。

**第五条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广州市和南沙区有关的文明施工规定及要求组织工程施工。现场不具备办公和生活的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允许在现场搭建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

1. 在承包人进场后，承包人应作为本工程施工场地总负责人，履行施工总承包管理责任和义务，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义务，遵守政府相关部门有关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方法。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正常办公和经营。施工范围的具体位置即可交付承包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报发包人同意确定。
2.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方案，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果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而擅自更改施工方案，或不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则发包人将扣减更改部分的造价（该造价按广东省相关综合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不下浮）；同时，每擅自更改一次，对承包人扣款10000元人民币，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如违反相关规定，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在施工期间要确保本工程场地清洁及道路畅通，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及时将施工垃圾、生活垃圾、余渣泥土运出场外，达到广州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沿途企业、水务、街道等土地产权单位、权属管理单位区域内进行施工的场地需按区域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清理；如须使用他方道路，则还必须负责养护、保洁责任，否则责任自负。施工和警示标志明显，因施工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供水管、排水管、绿化、路灯、电力与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7. 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将会遇到的障碍进行详细勘测，拆除时遇阻碍地下孤石等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8. 承包人应注意对拆除场地周围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工程相关地下管线资料收集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所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9. 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施工现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8】6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等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保证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因违反本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因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0.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及交纳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等费用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按规定承担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
1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如有）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如有）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
12.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粉尘、固体废弃物、噪音的排放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86）国环字第003号】及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占道开挖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有关手续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按规定承担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所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除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外，还应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广州市建委穗建筑[1999]175号文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各项规定。
15.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保证达到广州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标准。并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市加强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1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的规定做好施工用临时设施的建造。
16. 在工程完成初验后15天内，承包人必须拆除本工程全部的施工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清拆，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如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18. 承包人委派为现场项目负责人，委派为现场项目安全员，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在项目承包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更换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承包人在投标书指定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是承包人的工地负责人和安全员，并常驻工地。
19.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需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承包人建筑垃圾处理按当地省、市、区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处置手续，负责当地关系协调。
20. 拆除前对拆除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管路等（包括地面以下部分）进行必要的检查检测，确认拆除区域内电、水、汽、油、压缩空气等安全隔离，方可进行拆除工作。由此可能导致的人身伤害（甚至伤亡）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发包人责任**

一、发包人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二、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负责拆除工程的统筹组织管理、统一实施；发包人按照资产权属关系及现有资产界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施工监理**

一、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为 。承包人应依照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监理授权和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接受监理。

二、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行使按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职责。

三、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监理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的进行处理。一方对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并且不能够和解时按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四、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 监理工程师应有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并可以使用合同规定的必然隐含的权利。监理工程师在根据下列条款行使其职责：

1、组织施工组织设计会审和安全技术交底。审查承包人提供的拆除方案、拆除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并进行跟踪监督其执行。

2、检查承包人的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及其实施情况。

3、检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是否正确履行职责和充分有效。

4、危及人身安全或将造成严重事故的处理，监理工程师有权下令暂停施工。

5、审查承包人拆除进度计划。

6、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管理，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监督 管理的责任，监理工程师的安全可行的意见承包人必须执行。

7、复核关键工程的开工条件，并在开工报告上签署意见。

8、参加重大施工问题处理方案的讨论与制定，监督事故处理实施情况。

9、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质量问题时应马上向发包人汇报。

10、每周组织召开安全施工例会，特殊情况时，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召开。

1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确认签字。 承包人除应遵守以上条款以外，还应接受国家有关监理的规定接受监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若有）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给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工期延误在10天以内的，每延误1天扣款5万元，工期延误在10天以上（含1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因该合同解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因此延误工期的，按本条第1款处理。

**3、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承包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按本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按合同条款执行。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限期改正。

②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企业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2次，或累计被投诉3次，经查实，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整改并在合同总价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样问题受到第三次投诉或被投诉五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④因承包人责任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费用按已完成工程量比例结算（比例以监理意见），费用多退少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要求增加费用。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发包人各种制度，按发包人制定的各种办事程序办事。

二、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需要的相关手续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如违反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三、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业技术人员、质检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名单及联系方法并书面报送发包人。

四、承包人应自己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

五、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对环境卫生的要求，严格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杂物、拆除建筑垃圾堆放和清运，不得污染施工区域以外的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六、承包人必须确保文明作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七、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施工管理规定，建立安全监督机构，施工过程中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安全责任的原则。

八、承包人负责办理泥浆、泥土、建筑废渣等外运的报批申请，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如违反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而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九、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重大节日等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等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十、在本合同签订前有关涉及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也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一、为保证本合同工程所雇佣工人工资的支付，承包人应按《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的规定执行，实施对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开立、存储、管理、使用、退款、销户等事项的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切实规范用工制度。必须在所有务工人员上岗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及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和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伤责任等内容。有关劳动报酬的条款，应按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要求，明确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和其他支付内容以及产生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若因工人工资支付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甲方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对本工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申报的工程款中先行支付相关费用，解决劳资纠纷，并按所涉相关费用的双倍对承包人进行扣款。

工人工资支付担保的必要性由发包人确定，并制订工人工资支付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7）。

十二、合同附件1《廉洁协议》、合同附件2《安健环管理协议书》、合同附件3《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合同附件4《技术规范书》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发包人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保险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为拆除工程总价的2倍，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部分不低于每次事故1000万元）；

保险期限：自拆除工程开始之日至拆除工程结束之日止。

2、承包人负责投保的其他保险：

2.1工人的事故或工伤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保额标准不低于150万元/人。

2.2承包人设备保险

承包人应当自费为其所有的设备以及由承包人运到现场使用但不属于工程的其他设备投保由于通常可保的任何原因造成损失或损坏的综合险，保险金额为设备的新重置价值。

2.3 汽车第三方责任险

承包人必须自费为其在公路或现场通道或任何其他环境下行驶的所有机械动力车辆购买和保持车辆保险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汽车保险和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2.4 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强化事故预防，应购买该项目施工建设期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范围包括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员和任何其他承包人从业人员，保障从业人员人身伤亡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到位。

2.5 其他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承包人的自身风险，投保相应的其它险种，并承担相应的一切索赔及费用。

承包人应确保使其负责投保的保险在整个工程施工期内持续有效。承包人必须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保险商投保。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及条款的副本，并通知监理单位。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提供以上各项保险单及条款的副本，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直到收到上述保险单及条款的副本为止。

2.6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上述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果承包人未办理本条款所述之保险，则发包人可以办理并保持该保险及支付有关的保险费，并可通过在应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以其他方式从承包人处索回该保险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1 【肆】份，甲2 【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

**甲方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2：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乙方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1 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广州市有关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露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的母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其他关联公司的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取、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广州珠江（东方）电力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党群工作部；举报电话：020-39001873；举报邮箱：20000244@gdg.com.cn。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条、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相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相关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约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以及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已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以终止相关业务合作；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捌份，甲1方肆份，甲2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甲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2：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的安全和施工人员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及其上级单位有关项目施工安健环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承包工程项目**

1.1工程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1.2工程地址：广州南沙区环市大道北23号珠江电厂厂区内

1.3承包范围：本工程拆除建构物范围包括：#1、#2汽机房，汽轮发电机基座，煤仓间，集控楼，I期除尘配电间，I期空压机房、380V综合I段配电室，I期烟囱，#1干灰库，CEMS小室，#1、#2脱硫浆液泵房，380除灰I段配电室，除灰空压机房，4号输煤栈桥，碎煤机室（包括与其关联的C106栈桥第一跨、C212栈桥、与T207转运站连接的C107栈桥部分结构）、引风机混凝土支架及屋面，烟道混凝土支架、综合项目部1、综合项目部2、综合项目部3，综合管架，防火墙，I期升压站构架、支架，拆除建构筑物附属物，其设备基础等I期区域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封闭施工范围：I期场地封闭施工；I期与II期升压站之间隔离封闭；#2、#3汽机房间封闭。具体详见合同附件4：项目拆除技术规范书。

**2.协议内容**

2.1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

2.1.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事故、机械和设备事故、火灾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生产交通事故等），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不安全事件，严格控制各类习惯性违章；

2.1.2不发生人身轻伤或以上伤亡事故；

2.1.3不发生中毒、职业病例以及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件；

2.1.4不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和起重设施倒塌事件；

2.1.5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1.6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信息网络安全事件（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中分级标准）；

2.1.7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不得大于70分贝，夜间不得大于55分贝；

2.1.8施工生活、生产用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三级指标；

2.1.9控制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达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2.1.10淤泥、废油及含油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排放和防治要求，回收率100%，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

2.1.11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2.1.12现场文明施工状况不得低于《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技术附件相关规定和要求，施工现场安健环设施及安健环标志标牌齐全规范，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其他应急设施完好可用率100%，确保获得属地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2.1.13不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舆情事件或被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开通报批评事件；

2.1.14安全信息报送及时率、准确率100%；

2.1.15不发生违法、违纪等治安事件；

2.1.16项目实施期间达到属地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甲方提出的其他安健环目标和要求。

2.2双方安健环责任划分

2.2.1甲方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监督管理责任，应将本工程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

2.2.2乙方对本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总承包工作，并按照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履行甲方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总承包单位，下同）可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分包单位向乙方负责，服从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分包不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乙方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2.3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权利和义务

2.3.1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28号）《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制度，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珠江电厂有关安健环的管理规定制度，切实履行本协议各自安健环管理职责。

2.3.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并明确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共同贯彻落实保证安全施工的组织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中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并互相监督安全措施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2.3.3按照本合同技术附件《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技术规范书》规定要求，甲方、乙方双方及监理方共同作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策划，确保达到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化、现场布局模块化、责任区域定置化、安全设施标准化、施工过程程序化、作业行为规范化、环境整洁和谐化、文明施工常态化总体目标。

2.4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4.1有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制度标准，规范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指导、监督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有权在开工前组建项目安全生产委员会。

2.4.2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有权禁止不具备条件的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械、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

2.4.3有权对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查和备案，审批乙方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针对危险性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措施。对乙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留扫描件备案。有权对不符合规定、合同约定或本协议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撤换要求。

2.4.4有权监督、指导、检查、评价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环保、健康管理以及安健环规章制度建立、分包商管理、入厂安全教育及考核、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文明施工、防火防爆、机械与特种设备、消防与治安保卫、现场保洁、作业行为、事故调查处理等），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健环工作有权进行表彰奖励，对乙方安健环违章违规行为有权立即纠正或停止其工作，并会同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或停工要求以及进行通报和考核。

2.4.5有权要求乙方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地下管线实施相应保护、防护措施。

2.4.6有权参加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健康、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2.4.7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能胜任、玩忽职守、不负责任等不称职的人员和单位。发生乙方负有主要或全部责任的性质严重的安全、健康、环保不安全事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或安监部门负责人。

2.4.8按照甲方集团及企业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安全、健康、环境控制的管理制度和奖罚措施，对乙方实行一体化管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根据承包项目工作内容，请乙方参加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

2.4.9对乙方所有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委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甲方应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对乙方组织所属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10按规定拨付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对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必须经甲方安健环部门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

2.4.11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4.12按施工组织总设计，组织向乙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关安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收集、提供地下管线、设施等相关资料，并提出保护措施要求。

2.4.13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作业项目从方案审核、工前交底和施工过程旁站监督等按规定进行程序性监督检查。

2.4.14组织对乙方编制的重大作业项目和大型机械的安装拆除等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的会审，报送监理审定签认。

2.4.15建立应急处置组织机构，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对施工单位或人员有安全影响，乙方要求其他单位人员临时撤离或停止作业的，甲方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2.5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5.1有权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有权了解与承包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要求，包括进出厂区注意事项、施工手续办理方式、现场安全作业要求、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规定等。

2.5.2有权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有权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构成。在生产区域施工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2.5.3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

2.5.4切实履行乙方对本总承包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以及对本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各项职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所有人员（包括乙方自己、分包商、第三方等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服从甲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乙方对分包商的管理不得低于本项目合同和本协议要求，不得约定[劳务分包](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B3%E5%8A%A1%E5%88%86%E5%8C%85/2685357" \t "_blank)单位承担主要安全生产责任。

2.5.5应提供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2.5.5.1 企业营业执照、施工总承包商安全生产许可证、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施工简历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2.5.5.2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2.5.5.3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2.5.5.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书；

2.5.5.5入厂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身份证、近期体检证明、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凭证；

2.5.5.6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械及特种设备清单；

2.5.5.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二案”及重点作业专项方案措施等。

2.5.5.8分包单位相关资料。

2.5.6乙方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健全项目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2.5.7乙方应成立本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资质、能力及数量须不低于本合同相应要求或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需设置主管安健环工作的安全总监（或项目副经理兼任），须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5年以上电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具备上述经验的证明材料）；除安全总监（或项目副经理兼任）外需配备至少3名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资格C证、或电力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专职安全员。

2.5.8乙方及其分包商入厂人员30人以下的，至少设置1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超过30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应按不少于人员数量的3%配备；100人及以上的长期承包单位，应设置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专业施工队伍按工作内容配备相应的专职机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脚手架安全管理员等相应专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内业资料员等，施工班组必须设置兼职安全员，负责班组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和协调整改工作。

2.5.9乙方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持有相应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审查备案。

2.5.10乙方不得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禁止以任何形式使用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作业。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其它作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乙方提供所有作业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作业人员应无所从事职业的禁忌症。此外，乙方严禁雇用下列人员：

2.5.10.1被判处管制、拘役、服刑（缓期）或监外就医的人员；

2.5.10.2被依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被告人或重大嫌疑人；

2.5.10.3被公安机关通缉或从劳改场所脱逃的人员；

2.5.10.4刑满释放不满一年的人员；

2.5.10.5公安、检察、安全机关侦察对象；

2.5.10.6不满十八周岁或其他客观存在不宜雇用的人员。

2.5.11乙方必须配置专职消防保卫队伍，配备专职消防、保安人员，负责整个施工区域内的保卫工作，负责施工区域内道路的交通指挥管理工作。

2.5.12乙方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卫生清扫队伍，负责整个施工区域、项目办公区、临时道路和厂区施工运输车辆通行道路道路的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认真履行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的责任和本合同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约定，负责建立施工文明卫生责任体系，提供清洁工具和洒水降尘设施，做好清扫保洁、卫生消毒工作。若2次下达整改书后仍达不到制度规定的整改标准，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以保证现场整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5.13乙方应当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常见紧急救护技术等，培训人员名单和考试成绩报甲方备案。

2.5.14乙方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2.5.15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措施或“三措二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坍塌、高空坠落、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作业时，乙方还应按“三措两案”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和施工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

2.5.16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械入厂需按甲方指定路线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2.5.17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严禁将承包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建筑施工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项目分包应事先得到甲方同意，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乙方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得低于甲方对乙方的管理要求并符合甲方对外委单位管理制度要求。

2.5.18乙方工程期间应纳入甲方应急救援系统，接受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2.5.19乙方（包括其管理分包商）必须保证对本工程项目所需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有效投入，对甲方拨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应当用于该施工项目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的采购、更新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改善，建立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并应当接受甲方及其委托代理单位（人）的监督管理。

2.5.20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制作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名称（单位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工种、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采取指纹、脸部识别等手段和门禁制度有效管控外委人员出入，对入厂外委人员证件应逐一进行检查，确保人、证统一。

2.5.21在承包项目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管理及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更换或新增加人员必须重新办理入厂手续。乙方及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制定并落实带班生产制度和计划，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故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监理工程师报备，委托能胜任的相关负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连续离开现场一周以上须向甲方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施工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深入施工现场工作。

2.5.22乙方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及考核，告知施工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职业危害因素及防范措施，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法规和制度。

2.5.23乙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统一着长袖工装，统一安全帽样式及颜色，胸前统一佩戴出入证件，对无出入证件、穿戴不规范的人员，不得进入厂区和施工现场。重点着装要求如下：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和安全帽；2）乙方消防保卫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和安全帽；3）乙方其它施工人员（包括外协队伍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和安全帽；4）乙方清扫人员必须按相关要求统一服装；5）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统一配置显眼的标识和马夹等。

2.5.24乙方工作负责人在开工前应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程序，并保存完整的记录。

2.5.25乙方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施工特点、范围，开展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估与防控工作，结合风险性质内容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对作业人员应进行应急知识培训，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5.2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外包项目开工和工作许可手续，临时承包工作和长期承包等需实施“双监护”的工作，甲方或其委托监护人未到现场的情况下，乙方人员禁止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2.5.2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地方和甲方安全工作规定，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作业过程中应正确操作和使用相关设备设施和工器具，严格执行施工作业要求和安全技术措施，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2.5.28乙方施工区域应进行必要封闭或隔离，不得超越指定范围进行施工，施工区域、临时建筑物等应当符合安全距离和安全使用要求。施工范围设置安全防护和警告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和标志应符合甲方标准，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施工现场做到“三无（无污迹、无漏水、无积灰）”、做到“三齐（拆下零件摆放整齐、工器具摆放整齐、材料备品堆放整齐）”、做到“三不乱（电线不乱拉、材料不乱放、杂物不乱丢）”、做到“三不落地（工器具与量具、设备零部件、油污不落地）”。

2.5.2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气、水源，应向甲方提出使用申请，得到许可后方可依据接入点允许负荷容量限额使用，严禁不经甲方同意，私自私拉乱接。

2.5.30乙方应建立消防组织机构与责任分工、消防安全管理（包括培训、演练、检查等）、防火重点部位管理、消防设施管理（包括消防设施、器材配置、维护、台账管理等），确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使用甲方消防设施时应经甲方同意。

2.5.31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安全学习培训等活动，贯彻落实甲方安全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应整改，发现重大隐患必须及时通知甲方。

2.5.3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必须和当地有资质的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合同，并按要求在现场设置垃圾箱。有毒有害废弃物乙方应联系专业机构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进行。建筑垃圾经甲方同意后交由持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运输）》的单位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的车辆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土受纳场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超标的措施。

2.5.33乙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乙方应给本单位人员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等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条件，保证本单位人员的健康。乙方应足量配备应有的及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进行告知和培训,保证施工人员能正确使用，并定期对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验试验和更新，定期做好安全工器具的检测，确保合格、有效。

2.5.34乙方应对设计图纸、数据的安全性、合理性、准确性负责并跟踪实施，并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需要，防止因设计原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应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满足设计安全并保障施工安全的要求。工程设计时制定避免水土流失的措施、施工过程中的环保控制措施，符合政府有关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5.35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策划，综合技术、质量、安全、进度、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重要因素，明确建设工程安健环管理的原则要求及工作程序，确保现场建立规范有序的安全文明施工秩序，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重大问题。

2.5.36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三级安全管理网络。组织季度、月、周安全会议和安全、环境工作检查，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台帐，完善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设施、推行安全文明设施标准化，考核现场各类违章，开展安全文明施工竞赛评比、奖励先进。

2.5.37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施工工艺、施工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及职业病防治要求，组织各分包单位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并严格执行。

2.5.38乙方及其分包商全体人员必须经过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施工人员，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和定期身体检查，做到健康合格上岗。

2.5.39乙方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卫生技术措施计划，落实施工人员及作业环境职业危害预防和劳动过程中的防护及管理等各项工作。

2.5.40乙方及其分包商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和标定的施工责任区域划分，设置区域标志、悬挂六牌二图和各类标志、定置化摆放设备器材、实行施工安全设施标准化，明确各责任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设置水冲式厕所，落实专人保洁及定期清理外运化粪池粪便。

2.5.41乙方及其分包商须严格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机械、电气操作的管理，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复审，报监理工程师备案后持证上岗作业。大、中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大、中型机械和塔吊（如有）每天工作结束后必须上锁避免其他人员攀登。

2.5.42乙方应组织建立安全生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建设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和工作程序，并组织督促各施工分包商有效落实。当施工环境、工艺及主要施工方案发生改变时，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危险性作业项目和危险源的辨识、评价，对重大及以上作业项目、危险源制定相应的预控措施，明确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的危险点，明确控制标准和分级管控责任人，确保对重大危险性作业项目和重大危险源管控有效到位。

2.5.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每天开工前召开站班会，交代作业内容、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安全注意事项，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施工人员必须在交代签名栏签名，严禁代签名。

2.5.44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服从甲方、监理工程师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配合各级安全检查、评估、评审，对发现的问题按“三定”原则整改闭环。

2.5.45乙方应建立分包商、检测机构、供应商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与相关方签订安健环管理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实施分包的须严格按规定对分包商资质和分包范围进行审查，将分包商资质及分包工程范围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及报甲方备案。所有相关方均应纳入乙方的安健环管理体系，同标准、同培训、同检查、同考核。作业前乙方须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交底资料和签字记录。严禁“以包代管”。

2.5.46乙方应当对两个以上分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生产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组织有关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5.47乙方及其分包商应严格审查劳务分包商相关资质，履行报批手续，报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签订劳务安全用工协议及劳务用工合同，明确责任，纳入乙方安全管理责任范围，并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签到表、考勤单、身份证明、工资表及收款凭证等文件管理。

2.5.48乙方在项目施工开始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包括组织、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经监理和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乙方应组织本工程的全体施工人员学习掌握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传达贯彻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技术交底，并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试，并留有记录。

2.5.49乙方及其分包商在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

2.5.50乙方应组织建立完善机械（特种）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管理制度、资料台账，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管理及使用情况接受机房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性能良好，机械本色良好。

2.5.51禁止使用政府明令淘汰、禁用的危及电力施工安全的工艺、材料、设备（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己超出规定使用年限的大型施工机械禁止进场（技术监督部门不检验发证的）。

2.5.52乙方应组织建立起重机械、垂直运输机械等大型施工机械安全管理制度，对大型机械安装、拆除、施工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后实施。

2.5.53乙方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及省、市有关要求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于施工前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附具计算书和验算结果，乙方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并加盖执业资格注册章后，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实施，施工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应在施工现场履职，并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安全巡查及组织验收。

2.5.54乙方应组织建立和执行现场施工脚手架验收检查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组织专家论证。乙方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设施（如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工器具、起重施工机械各类保护装置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留有记录。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甲方、监理单位、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拆除和变更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

2.5.55乙方及其分包商应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现场施工环境保护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5.56乙方及其分包商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采购、运输、装卸、贮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进行合规管理，遵守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规定，并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同位素使用单位必须办理跨省使用安全使用许可证（属地政府监督部门批准手续）。

2.5.57穿越南沙电力有限公司和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等第三方区域、高压线附近等临近带电区域的运输、作业，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实施，过程中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做好安全隔离防护措施，必须全程指定专人监护，并承担作业引发的全部安全责任。

2.5.58对施工涉及区域（含利用第三方场地堆放物料、组装加工等）的地下管线、架空线路、通讯线路及光缆，以及已建成的装置设施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和野蛮施工，如有损坏须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负责完善施工区域各类安健环管理标识标志，完善必要的间隔措施。

2.5.59乙方及其分包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季节特点制定并落实包括防火、防大风、防汛、防冻、防暑、防雨、防雾、防雷、防静电等安全措施或管理办法。

2.5.60建立和执行施工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施工临时用电实施方案须按要求履行审核报批手续后执行。施工特殊临时用电应符合规定，落实安全措施，在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内施工，应配置相应的照明，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应符合《安规》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器具要有可靠的接地。

2.5.61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

2.5.62若有关约定需使用甲方提供的工器具及材料，应按标准规范自行组织安全检查，确认其安全状况，并在使用中执行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5.63结构组件吊装、临边和孔洞作业应采取设置相应的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等安全措施。

2.5.64容器、密闭空间等有限空间作业，在作业前应充分通风，对有限空间内的氧含量、有害气体等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作业，作业过程中应指派专人监护并按要求定期监测气体符合性指标，并有紧急救援措施。

2.5.65本工程封闭施工区域的治安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保安队伍的选聘和确定必须报甲方审核批准。保安全部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和保安公司。

2.5.66施工现场严禁存在“三合一”场所，夜间现场值班人员应向监理和甲方备案。

2.5.67乙方负责本合同工程现场的安全、消防、治安等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2.5.68乙方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电业系统动火规定，正确使用动火工作票。工地严禁使用电炉，严格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试运期间，两台机组系统及设备之间必须根据实际设置相应的硬隔离和必要、足够的警示标志标识。乙方及其分包商必须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和甲方有关生产安全、消防、治安、交通安全及文明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含动火票）、操作票等管理制度。

2.5.69乙方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现场道路、排水设置、永临结合使用的设施、所有警示标识和宣传牌等的维护、保养和修理工作。

2.5.70乙方统一组织编制本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救援机制，组织分包商现场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等专业人员共同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有专人负责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培训和演练。

2.5.71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各类检查时现场的一切安排、布置和配合工作。乙方应按总承包制要求与地方、行业相关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沟通接洽，贯彻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2.5.7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在申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时提供有关工程施工资料。

2.5.73乙方有责任按新建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在项目施工建设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安全、环保、职业病防治等设施施工过程的总结报告和法律承诺书。

2.5.74对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和人员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并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对甲方、监理在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

2.5.75项目实施中同位素使用单位必须办理跨省使用安全使用许可证（属地政府监督部门批准手续）。

2.5.76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2.5.77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单位报送安全信息统计报表和安全分析资料。

2.5.78乙方必须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安全活动，服从甲方的管理。

2.5.79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监督高清视频摄像设施，视频信息至少保存15天，视频信号需接入甲方相关安全管理系统。

**3.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3.1安全生产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也称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在甲方第一次支付费用时一次性提取，分别存入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3.1.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项目施工安全条件（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相关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现场文明施工所需以及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的各项费用），按《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18版）》中规定的取费标准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计取，在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一次性提取，存入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3.1.2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用于施工期间安全考核、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抢险及善后处理、行政处罚等费用支出。提取额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3.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提取和使用管理

3.2.1 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相关规定提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3.2.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范围：见本协议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范围》。

3.2.3乙方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提交分阶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甲方批准后，预付不低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其余费用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各阶段的安全状况，编制提交下阶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及项目清单，同时汇总提交上阶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投入量，由乙方、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三方共同核定措施的落实情况后，按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台账，做到账目清楚、审批手续完备。

3.2.4乙方应按规定用于安全措施等相关支出，不得挤占、挪用、欠用，有关使用情况应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监督。如果乙方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工程安全防护措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在规定时间内仍不落实的，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安全防护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直接支付。

3.2.5提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足时，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列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足额使用，结余部分用于该项目质保期内或需要在后期实施的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升级或隐患整改，不再支付给乙方。

3.3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的使用管理

3.3.1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用于施工期间安全考核、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抢险及善后处理、行政处罚等费用支出。提取额度以合同约定为准。

3.3.2. 施工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违约，在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1）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生产事故后，不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并支付费用的。

（2）乙方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未及时处理的。

（3）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的。

如果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剩余金额低于应提取金额50%，甲方在支付下一次服务进度款时补足相应数额。

3.3.3. 项目工程完工后，乙方凭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签证或甲方安健环管理部门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返还手续，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如本项目完成安健环管理目标，且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违约情形，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全部返还。如发生事故（不安全事件），将视为违约，则按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约定乙方支付违约金。

对乙方其他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形，依据现场违章处罚及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处罚规定，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金。

如果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事件）、行政处罚或安全考核都已处理完成，则将剩余的保障金返还给乙方。

4. **安全文明施工考核约定**

4.1 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4.1.1工程发生安健环事故（事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被考核责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考核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负有主要责任的分包商、有关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4.1.2安健环目标考核金标准：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支付考核金50万元/人。

b．发生人身重伤事故，支付考核金20万元/人次。

c．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支付考核金10万元/人次；全员全年人身轻伤率＞2‰的，超出部分支付考核金20万元/人次。

d．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的，一般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20万元/次，较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50万元/次，重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80万元/次，特大事故（事件）支付考核金120万元/次。

e．发生职业病例、中毒及传染病事件，3人以下的，支付考核金2万元/人；3人及以上的，支付考核金5万元/人。

f．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起重设施倒塌以及射源遗失或射线伤害事件，支付考核金20万元/次。

g．发生场界噪声超标、生产生活污水排放超标、粉尘和有害气体排放超标及建筑垃圾、含油垃圾等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违规处置等事件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0万元以下的，乙方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并按政府部门处罚标准向甲方支付考核金；若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10万元及以上的，乙方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按政府部门处罚标准的2倍向甲方支付考核金。

h．水土保持工作不满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除承担修复责任及相关费用外，视情况支付考核金2-5万元。

i．发生因安健环原因引发的舆情事件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上级集团、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上级集团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2万元/次，区级政府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5万元/次，市级政府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10万元/次，省级政府（含南方能源监管局）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20万元/次，国家级通报批评支付考核金50万元/次。

j．在组织的各类安健环检查中，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含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应急设施缺失或失效，支付考核金1-5万元/项（以正式通知为准）。

k．事故（事件）信息迟报、漏报、报送信息严重偏离实情的，支付考核金1000-10000元/次。

l．发生治安事件，支付考核金10000元/人次。

以上考核项目，若一次事故（事件）同时构成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按相应标准同时进行考核。同一分包商发生两起相同性质的事故（事件），第二次提级考核，第三次清退出场。

乙方有意隐瞒事故或弄虚作假干扰事故调查，或以各种方式阻挠事故调查者，一经查实，按2倍支付考核金，并保留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4.2 各类违章考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根据企业《基建期奖励与考核制度》中相关奖惩标准作为本协议的细化和补充，共同遵守和执行。

4.2.1 管理违章考核：

（1）管理违章是指乙方未按国家、行业法律法规、甲方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安健环管理体系、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有效开展安健环管理活动的违章行为。

（2）乙方发生管理违章行为，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500-50000元/次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3）乙方因劳资纠纷、工伤工亡事件处置不当等管理原因，导致乙方及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发生人员停工、集体上访、聚集围阻甲方（或政府部门）办公地点、被媒体曝光等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秩序或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考核：

a．在未达到本协议[4.1.2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i条款]且乙方能积极协调解决以上突发事件的情况下，视情况按5000-20000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

b．达到本协议[4.1.2安健环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j条款]的，按该条款进行考核；

4.2.2 装置性违章考核：

（1）装置性违章是指乙方未按国家、行业、甲方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在本项目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文明施工设施、标识标志、施工设施、配电设施等装置性设施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违章行为。

（2）乙方发生装置性违章，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300-20000元的考核，如该范围考核金额低于对应设施设置成本的，按对应设施设置成本的2倍进行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3 施工人员作业性违章考核：

（1）施工人员作业性违章是指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性违章。

（2）施工人员发生作业性违章行为，甲方将视情节和危险程度处以300-20000元/人次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同一施工人员发生重复习惯性违章行为的，处以2倍考核，下岗学习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第三次重复习惯性违章予以清退出场。

4.2.4 违章指挥考核：

（1）违章指挥是指施工管理人员安排或指挥施工人员进行违反国家、行业、甲方及上级集团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

（2）乙方管理人员发生违章指挥行为，甲方将视情节和危险程度处以300-20000元/人次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5 文明施工违章考核：

（1）文明施工违章是指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行业、甲方及上级集团文明施工相关法规、规定、标准和策划要求的行为。

（2）乙方发生文明施工违章时，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300-20000元的考核，如该范围考核金额低于相应文明施工违章整改成本的，按对应文明施工整改成本的双倍进行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6 保卫管理考核：

（1）保卫管理考核是指由于乙方未按国家、行业、甲方及上级集团有关保卫法规、规定、标准等进行保卫管理或保卫管理不达标而进行的考核。

（2）乙方保卫管理不达标时，由甲方视情节和危害严重程度处以200-10000元的考核，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通知书为准。

4.2.7 其它违规、违章考核：

（1）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原发电项目设备、设施、建筑物损坏，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损失，并支付修复费用50%的考核金，构成事故、事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另付考核金。

（2）施工过程造成项目成品、半成品以及设备损坏，施工乙方应承担全部修复、重新购置的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直接损失，并支付修复费用20%的考核金，构成事故、事件的，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另付考核金。

4.2.8 强制委托：

乙方有上述违规、违章行为，虽经处罚，但仍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处理的，甲方有权强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处理，发生的实际费用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第三方。

**5. 事故（不安全事件）报告、调查及违约责任**

5.1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不安全事件），乙方必须迅速组织处理，并在规定时间、按规定的内容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报告、提交事故（事件）书面报告；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迅速组织抢救伤员和进行应急处置，派专人保护事发现场，在规定时限向上级单位、行业安全监管机构及属地政府安监部门报告，并同时向甲方报告。如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导致后果，由乙方负责。事故（事件）发生后，乙方必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按规定统计上报，并积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严禁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5.2 工程项目发生不安全事件时，由乙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并将调查结论书面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甲方有权参加或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5.3 乙方发生违章或不安全事件时，甲方可根据合同协议和本单位《外委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标准》《反违章管理标准》《不安全事件管理标准》等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或进行考核，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考核金。乙方未及时整改、拒绝整改的，甲方应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待整改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5.4 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以及本项目合同和本协议2.5项所列要求，造成不安全事件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和坍塌事故等）的，由乙方独立承担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5.5 乙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不能支付事故考核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5.6 项目完成后，由发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考核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5.7 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5.8 当乙方发生严重违章，或违章行为累计次数足以影响工程安全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5.9 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将在承揽项目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6. 附则**

6.1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乙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有责任、有义务承担施工安全生产全面管理责任并主动配合甲方对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确保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实现安健环目标。虽然签定安全施工协议，但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6.2 本协议上述条款未尽详细，参照国家、行业和甲方相关标准执行。乙方有责任、有义务管理好施工现场，管理好自己及分包商、第三方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管理好自己及其分包商的施工机具，管理好甲方的设备、材料，确保施工安全、规范，确保实现安全目标。虽然签定安全施工协议，但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电力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6.3 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合同工作内容、范围有变动时，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6.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6.5 其他未尽事宜可另行约定。

6.6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1执四份、甲2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甲1：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2：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XXX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 月 日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范围

（1）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

①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主要包括：

a．钢管扣件组装式安全围栏、门形组装式安全围栏、安全隔离网、提示遮栏、安全通道等安全隔离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b．钢制盖板等施工孔洞防护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c．直埋电缆方位标志、过路电缆保护套管，施工用电配电箱、电缆、便携式卷线电源盘、漏电保护器等在满足正常使用之外，用于提高安全防护等级的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d．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油料、氧气瓶、乙炔气瓶、六氟化硫气瓶等）危险品专用仓库建设费用，防碰撞、倾倒设施购置、租赁费用，材料站、工具房（间）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e．高处作业平台临边防护、绝缘梯子等高处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f．灭火器、沙箱、水桶、斧、锹等消防器材（含架箱）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g．绝缘安全网和绝缘绳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h．验电器、绝缘棒、工作接地线和保安接地线等预防雷击和近电作业防护设施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i．有害气室内或地下工程装设的强制通风装置或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购置、租赁、检测、维护、保养费用；

j．施工机械上的各种保护及保险装置购置、检测、维护保养费用，配合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安全控制措施采用的临时设施采购、租赁费用；

k．为施工作业配备的防风、防腐、防尘、防水浸、防雷击等设施、设备购置费用，防治边帮滑坡的设施及与之相关的配合费用。

l．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②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包括应急救援设备器材、急救药品购置、租赁、维护费用。

③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④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主要包括：

a．安全标志牌、限速指示牌、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标识牌、设施设备状态标示牌、岗位责任和规章制度牌、操作规程牌、施工现场风险管控公示牌、应急救援路线公示牌、安全文明施工纪律牌、安全奖惩公示牌、友情提示牌等为满足绿色环保施工和安金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费用。

b．提醒警示和分包人员的考勤等进出施工现场管理设施物品采购、租赁费用，施工现场利用数字通信网传输视频的单兵移动监控器材购置、租赁、安装、运行、检修费用；

c．施工人员食堂服务与卫生防疫设施购置费用，废料垃圾分类回收设施，生活区为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布置所投入设施购置、租赁费用，疫区防传染等配套设施、措施费用；

d．乙方及其分包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咨询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e．工程施工高峰期，委托第三方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评价费用。

⑤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主要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全方位防冲击安全带、攀登自锁器、速差自控器、水平滑动保险装置、二道防护绳、水平安全绳、绝缘手套、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面具、防尘口罩、防静电服(屏蔽服)、雨衣、救生衣、绝缘鞋、雨靴、统一配置的工作服、防寒类个人防护用品等购置、租赁及保养、更换费用。

⑥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宣传类标牌制作、租赁费以及各种安全生产制度体系监理，主要包括：

a．安全施工责任制度；

b．安全施工教育培训制度；

c．安全施工检查制度；

d．安全施工措施与安全工作票管理制度；

e．事故调查、处理、统计、报告制度；

f．安全奖惩制度；

g．分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h．安全工作例会制度；

i．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j．安全防护装备管理制度；

k．尘毒、射线安全管理制度；

1．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m．机械、工器具安全管理制度；

n．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0．安全设施管理制度；

p．加班加点控制管理制度；

q.女工特殊保护管理制度；

r．工作票、操作票管理制度等。

⑦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⑧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⑨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文明施工使用范围

①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米。

③ 围挡材料可根据实际采用彩色、定型钢板，塑钢网墙、砖、混凝土砌块等墙体。

③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入场须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项目工程形象图等。

④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⑤ 厂容厂貌包括：

a．道路畅通；

b．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c．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d．绿化。

⑥ 材料堆放包括：

a．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b．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c．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⑦ 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及机构建设包括：

a．文明施工标志牌；

b．文明责任牌；

c．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d．生活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e．文明施工责任制度。

⑧ 其他与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支出。

（3）环境保护费适用范围

① 施工过程中的淋水降尘，现场土方的覆盖、表面固化及淋水降尘。

② 现场道路清扫、洒水压尘。

③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④ 现场材料的苫布苫盖。

⑤ 施工人员佩戴的防尘面罩、毛巾、工作服。

⑥ 现场噪声控制。

⑦ 节能降耗措施等。

⑧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制度、体系及机构建设等。

⑨ 其他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支出。

# **合同**附件3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工人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

本公司已与贵司签订《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合同》，为切实保护工人利益，我司作为承包人，承诺要求并落实本工程各施工分包商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7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穗建筑[2022]287号）的有关规定，做到如下：

1. 进场施工前，在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提交已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及时将备案的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

2. 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商业银行，保证在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商业银行名录中选择，符合《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条件。

3. 在本工程项目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与本工程项目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的开户行选择同一家商业银行。保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资金足以支付工人工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支付工人工资的，将及时补足。

5. 依时结算和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各岗位（工种）按各自的支付周期（自然月、周等）支付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支付时间最迟不超过支付周期届满后15天。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计发工资的，在工作任务完成后10天内支付劳动者工资。办理工人工资支付手续时，保证向商业银行及贵司提交工资明细表。

6.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不提取现金，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7. 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且结清应付工人工资后，方可申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前，需取得贵司对工程完工且已结清工人工资的确认意见。

对于因本工程施工分包商过错造成贵司损失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我司承诺赔偿因此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益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完全接受贵司的相关考核。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 技术规范书**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技术规范书**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合同附件5：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甲方名称) ：

鉴于：本保函申请人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名称）（下称“基础合同”），根据基础合同，为保证申请人充分履行其在基础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乙方名称)需向贵方出具合同金额10%的银行履约保函。

我行，（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应申请人的申请和指示，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出具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本履约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可转让保函；保证在贵方/受让方提交书面索赔通知的情况下，三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公司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的10 %作为我行此保函项下担保责任。我行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追索。我行的权利义务的继承人和受让人亦受同样的约束。

我行同意下述条件：

（1）我行向贵方保证乙方根据基础合同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或者承担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任何责任，我行将在收到贵方/受让方书面通知后立即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贵方/受让方要求的合计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款项。

（3）无需我行通知或同意，贵方与乙方及相关方可变更、补充或修改基础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不影响本保函项下我行的担保责任，不论我行是否收到该变更、补充或修改通知。我行放弃取得有关上述修订、更改或附加部分的通知的权利。本保函对贵方根据合同条款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合同权利的有关受让方仍然有效。

（4）对于现在或将来的产生的税收、税费、收费、扣减费用或预提款项，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本保函条款构成我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有关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及贵方同意的时间的宽限或其他延长或特许或贵方的其他作为或不作为都不能免除、解除或豁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6）本保函见索即付且为可转让保函，受让方可以凭贵方出具的“索赔权转让通知书”、本保函正本、向我行出具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7）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开立保函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日期：

**合同附件6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甲方：

地址：

担保权人/乙方：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乙方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甲方的请求，同意就甲方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30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保证担保方式**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贵方与甲方提供无争议的证明及甲方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甲方因工程量、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甲方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工程量及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5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甲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甲方的另行约定，免除甲方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7 外包综合治理责任书**

**外包综合治理责任书**

甲方：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严格执行有关综合治理工作条例，乙方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共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本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乙方职工队伍的稳定，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的完成，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1、乙方参加本工程建设的施工人员无人参加境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突发事件。

2、乙方没有发生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后果严重的非法请愿、罢工、上访、静坐示威和法轮功修炼者闹事等事件。

3、乙方没有发生贪污、受贿、诈骗、盗窃等刑事、治安案件；无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经济案件或造成重大火灾、工程工伤、中毒等治安灾害事故。

4、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

5、无发生施工人员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色情活动

二、乙方应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本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亲自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综合治理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督促检查。

2、密切掌握敌、社情动态，化解矛盾平息事态；做好民事纠纷的调节，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关心家庭困难职工，设法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对“法轮功”人员的教育转化和防控工作。

3、健全治安防范管理机制，落实“七防”制度，参与义务消防队、治安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做好对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认真整治，堵塞漏洞，防范各种治安责任事故发生。

4、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人员开展综治、法制与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高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树立法制观念的自觉性。

5、健全对施工人员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检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内部人员违法、违纪、犯罪。

6、积极支持参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联防联治，教育和引导施工人员积极参与当地共建安全文明社区建设。

7、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单位的活动。

8、本协议书为《 XXXX》的有效附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本协议书壹式捌份，甲1方肆份、甲2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甲方2：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 第二卷

#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

**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技术规范书1**

目录

[1.总则 113](#_Toc25702)

[2.项目概况 113](#_Toc353)

[2.1地理位置 37](#_Toc2173)

[2.2水文气象 114](#_Toc7667)

[2.3 现场条件和要求 115](#_Toc20066)

[2.4工期及资质要求 115](#_Toc22292)

[3.采用的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 116](#_Toc27055)

[3.1工程质量标准 116](#_Toc31669)

[3.2采用的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程、规范 20](#_Toc14418)

[4.施工范围及分界点 117](#_Toc31202)

[4.1. 拆除工程范围 117](#_Toc8360)

[4.2. 封闭施工范围 117](#_Toc13541)

[4.3. 防护、维护范围 117](#_Toc15797)

[4.4. 其他 117](#_Toc29987)

[4.5. 施工分界点 118](#_Toc12782)

[5.施工技术要求 118](#_Toc2110)

[5.1. 建构物拆除顺序及原则 118](#_Toc32103)

[5.2. 烟囱 118](#_Toc6925)

[5.3. 主厂房、煤仓间 119](#_Toc23145)

[5.4. 防护、维护 120](#_Toc25687)

[5.5. 施工主要注意问题 120](#_Toc31674)

[6.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20](#_Toc11901)

[7.设备检验和验收 121](#_Toc8731)

[8.工程施工、验收 121](#_Toc32640)

[8.1施工 121](#_Toc27337)

[8.2验收 124](#_Toc23029)

[9.安全文明施工 124](#_Toc1803)

[9.1安全管理要求 124](#_Toc9964)

[9.2文明、环保施工 125](#_Toc19721)

[10.考核 127](#_Toc6112)

[1.1 工期考核 127](#_Toc21634)

[10.2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127](#_Toc31354)

[11.附件 127](#_Toc32605)

**1.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技术要求。

2）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高质量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3）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执行。

4）乙方负责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建构筑物、附着物拆除，拆除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处置等拆除及拆除涉及的措施、手续办理工作。

5）所有留在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内外的物品清理均属于乙方工作范围

6）室外设备基础、构筑物基础高出室外地坪以上的由乙方负责。

7）本标段范围内拆除的拆除物（钢筋、型钢、电线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8）拆除所产生的废弃物按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外运至合法收纳场地。

9）施工期间厂区内乙方车辆通行道路清理、清扫、维护由乙方负责。

10）建构物拆除必须以设备、设施拆除完成为前提，乙方充分考虑间歇时间。

11）乙方在施工时应配合甲方生产现场运营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

12）本工程所有建构物拆除采用机械拆除和人工拆除方式进行。

13）所有建筑垃圾处理外运距离乙方自行考虑，建筑垃圾随拆除进展运出场外，施工区域内禁止堆放。

14）施工区域硬质隔离封闭施工结束后不拆除，破损部分乙方修复，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15）甲方尽可能提供所有建构筑结构图纸，图纸不详细或不足部分，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探查后再进行施工。

16）建构筑拆除期间，设备拆除仍在施工，乙方充分考虑设备拆除进度对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影响。因涉及交叉作业，乙方无条件服务从监理、甲方工程师管理。

1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监督视频摄像设施，视频信号需接入甲方相关安全管理系统。

18）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设计产品（包括图纸、文件、资料等）和服务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所含有的有关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甲方自然对其拥有使用权，并保证甲方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时避免知识产权的诉讼纠纷。

**2.项目概况**

2.1地理位置

广州珠江电厂位于珠江口西岸，广州南沙区内。广州南沙区位于广州市南部，地处珠江出海口水道西岸，循水陆距香港38km，距澳门41km，陆路距广州54km，东与东莞市虎门镇隔海相望，西与中山市、佛山市顺德区接壤，处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位置，是京港澳高速公路的交汇处。

厂址西侧紧邻已建的珠江LNG电厂I期；东侧紧邻珠江LNG电厂二期工程；西北面是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南沙油库用地、建滔石化有限公司沙螺湾化工品生产基地；南面是已建成的宽60m环市大道北；西南面的环市大道北对面是珠江LNG电厂的供气末站、调压站场地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部分自有物业。

2.2水文气象

珠江电厂地属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临近南海，属于亚热带气候区。

极端最高气温 39.7℃(2017年8月22日)

极端最低气温 -0.4℃ (1967年1月17日)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8 %

多年最高气压(hPa)： 1034.2

多年最低气压(hPa)： 976.9

多年平均降雨量 1637.7mm

多年年最大降雨量 2652.5mm

多年年最小降雨量 1030.1mm

多年日最大降雨量 374.8mm

多年1小时最大降雨量 90.2mm (1979年8月16日)

多年10分钟最大降雨量 30.6mm (1973年8月20日)

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651.8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8%

多年平均日照数 1929.5h

多年年平均雷暴日数 78d

多年平均雨日数 164d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2d

多年平均雾日数 10d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3d

多年平均霜日数 2d

多年平均晴天日数 47d

多年平均阴天日数 179d

10m高10min平均风速50年一遇设计风速为： 37.3m/s

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历年实测10m高10min平均最大风速 24.0 m/s

基本风压(W0)：0.80kN/m2(50年一遇)；0.90kN/m2 (100年一遇)

2.3 现场条件和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将据实结算，以签订的用水、电协议为准。

* + 1. 施工用电

甲方提供电源接入点，施工用电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

* + 1. 施工用水

甲方提供水源接入点，施工用水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

* + 1. 施工用地

不提供施工生活、生产用地，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 + 1. 施工排水

施工区域雨水排水系统由乙方负责维护，确保通畅。

* + 1. 力能管理

氧气、乙炔、氩气、混合气、压缩空气等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3.6道路

厂内道路按规定路线通行，厂外道路自行解决。

2.4工期及资质要求

（1）本项目乙方资质要求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明确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业绩要求：

1)构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m或以上高度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2)建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暂定）。开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开工时间延后，工期顺延，相对工期不变。

**3.采用的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

**3.1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适用于本项目工程。国外电力设备和安装，原则上按制造国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无要求，则按我国的现行国家、部颁质量标准实施。质量标准发生矛盾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3.2采用的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程、规范**

本工程执行现行有效的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有关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及其引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DJG08
        +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DL5009.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3部分：变电站》DL5009.3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办〔2021〕37号；

有关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

有关试验规程、规范和评定标准

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

甲方、监理单位及当地政府的有关管理手册、管理办法、制度。

除上述国家及电力工业部颁发的规范、规程以外，检查验收仍需要遵照如下图纸、文件：

经会审签证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

批准签证的设计变更；

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相关监理文件；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

**4.施工范围及分界点**

* 1. 拆除工程范围

本工程拆除建构物范围包括：#1、#2汽机房，汽轮发电机基座，煤仓间（0m～22m），集控楼，I期除尘配电间，I期空压机房、380V综合I段配电室，I期烟囱，#1干灰库，CEMS小室，#1、#2脱硫浆液泵房，380除灰I段配电室，除灰空压机房，引风机混凝土支架及屋面，烟道混凝土支架、综合项目部1、综合项目部2、综合项目部3，综合管架，防火墙等，I期升压站构架、支架等，拆除建构筑物附属物，其设备基础等I期区域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

* 1. 封闭施工范围

1）I期与II期升压站之间隔离封闭。

2）#2、#3汽机房之间封闭，详见附件2。

* 1. 防护、维护范围

1）施工区域内雨水排水系统在施工前由监理、甲方、乙方确认，施工期间乙方按原状态维护、保持畅通。

2）施工区域内电缆沟沟道盖板禁止拆除，因施工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3）4号栈桥东侧地下循环水管、电缆隧道，主厂房南侧地下循环水管地面隔离、防护由乙方负责，该区域临时堆放材料、通行车辆需甲方审批。

4）网控楼至主厂房走廊、尿素站施工期间防护由乙方负责。

5）施工期间保护现有施工区域道路完好。

6）乙方在施工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系统，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7）乙方现场设置移动卫生间，卫生间数量考虑设备拆除单位人员，设备拆除单位施工人员数量暂按60人考虑，原建筑卫生间不再使用，卫生间清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 1. 其他

1）拆除过程中如涉及危废、危险品等特殊建筑垃圾手续办理。

2）报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消防、环卫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手续办理、当地关系协调等工作。

3）专项方案编制、评审，包括会议组织、专家接待等所有事项。

4）建构筑拆除过程中数据监测及数据统计。

5）施工区域内与厂区连接消防通道保持通畅，占用消防道路需经厂区安全环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区域内消防通道临时改道或扩宽等需场地平整时由乙方负责。

* 1. 施工分界点

1）根据珠江电厂设备管理标准除设备及附属设施之外建构筑物均由乙方拆除并处置。

2）室外以地坪标高为准，地坪标高以上由乙方负责拆除。

3）室内以室内地面标高为准，地面标高以上全部拆除。

4）拆除后产生的坑、洞由乙方负责回填，回填材料采用砂。

5）拆除建构物内格栅板除留用部分外由乙方处置。

6）#2汽机房19轴梁柱不拆除，结构拆除分界点在与梁柱连接节点。

7）接口界面工作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甲方工程师的调度。对有争议的接口交界，需按监理、甲方工程师指令无条件实施。

**5.施工技术要求**

* 1. 建构物拆除顺序及原则

1）按烟囱-主厂房封闭-主厂房-输煤栈桥-其他建构筑物拆除顺序进行施工，每个单位拆除前需报甲方审批。

2）建构筑拆除原则遵循：先上后下，先维护后主体，先次要结构后承重结构，楼梯及防护设施随拆除高度逐层拆除。

3）所有建构筑均采用人工+机械方式拆除。

4）建筑物禁止分段错层阶梯式拆除。

5）拆除建构筑竖向钢筋切除至地面标高，禁止外露。

6）喷水、喷雾降尘设备喷水高度不低于降尘点。

7）拆除过程中，原有硬化地面在施工中减少破坏。

8）为避免大量含灰污水进入雨水系统，在拆除烟囱、灰库等含粉尘较多建筑前需先将下方及周围区域雨水口用沙包等措施封堵，周围用沙包设置围堰，将污水就近引入渣沟。

* 1. 烟囱

烟囱采用人工拆除方式，由专项方案确定。

烟囱拆除混凝土块料在筒内传输至地面，地面防震措施采用橡胶轮胎或其他弹性材料，如减震材料不能满足降振要求，在烟囱基础外侧挖设减震沟，减震沟宽度和深度根据震动强度确定。拆除材料运输进出口设置临时封闭措施方式坠落物飞溅至烟囱外部。

烟囱拆除期间进出口，如需扩大，需经有资质设计进行核算。

烟囱拆除前在筒身设置倾斜观测点，首次观测后按拆除分层每次观测，观测频率随拆除高度降低逐渐减少。

地面通道搭设双层防护棚，防护棚材料首层采用厚度不小于25mm木板，顶层采用厚度不小于2mm厚钢板。

烟囱上下通道采用现有爬梯，爬梯由乙方检查确认后使用。

烟囱内标高+9.93m平台板拆迁时，禁止碰触筒壁或破坏基础。

烟囱拆除作业平台及配套装置经试运后使用。

烟囱避雷针随每层拆除逐渐降低，警示灯拆除后在作业平台重新安装。

动火作业过程中采取挡火板等有效措施控制火星外散。

烟囱拆除围蔽围挡采用硬质封闭围挡。

烟囱进出口至厂区主干道施工期采用混凝土硬化。

平台采用橡胶或其他材料防止工具、碎渣等材料从平台坠落。

烟囱平台设置摄像系统覆盖整个作业面、系统可连接至手机，监理、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动态观察施工动态，摄像头数量不少于2个；作业人员安全帽配备摄像头，用于检查人员作业状态；配备无人机1台，型号DJI-AIR3S(大疆)至少配双电源及其相关配件，现场动态检查烟囱情况；配备测风仪一台。

* 1. 主厂房、煤仓间
     1. 主厂房、煤仓间封闭

主厂房在设备拆除前完成+12.0m以下砌体砌筑和#3厂房侧墙体装饰工作，+12.0m以上标高在设备全部拆除后封闭，厂房拆除结束后完成墙面外侧装饰施工，女儿墙钢筋钢筋混凝土结构（暂定）。

**#2汽机房拆除前，乙方确保拆除过程中粉尘、噪音、落物、震动等不影响#3、#4号机组安全运行。**

**#2汽机房拆除前，如不能按封闭技术方案进行3#汽机厂房封堵。乙方应提供可靠封堵方案、确保封堵满足#3、#4安全运行后，再进行拆除施工。**

**封闭结构利用#2汽机房19轴梁柱和#3厂房19-1梁柱，在#2汽机房结构拆除时，与19轴连接梁、柱、板采用非震动方式拆除连接节点。**

工程开工后同步进行主厂房山墙封闭施工，其中0m层、6m层封闭施工30天内完成；12m层至屋面封闭施工分两次实施，第一次封闭至行车底部保证行车安全通行，工程开工后进行，45天内完成，第二次按施工图封闭至屋面，主厂房拆除前开工，15天内施工完成。

12m层至屋面封闭施工期间，如甲方施工现场有需要，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对一二期主厂房间进行临时封闭，保证封闭能有效阻挡烟气、灰尘，保证二期机组良好运行环境。

主厂房拆除暂定预留18轴至19轴一跨结构，具体预留尺寸在拆除时由甲方确认。

封闭结构立柱采用型钢组拼，乙方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对安装条件影响。

封闭技术方案详见附件2，具体施工要求以施工图为准。

* + 1. 主厂房、煤仓间拆除

拆除前对变形缝彻底清理，保证在拆除过程中#2、#3主厂房间，一期、二期煤仓间不再有任何结构连接和接触。

主厂房屋面为钢桁架结构，拆除时按单品结构顺序拆除，防止水平方向倾覆。

主厂房内建筑结构拆除至室内地面后，各孔洞利用原有格栅板封堵。

厂房内楼板禁止超载堆放材料或使用机械。

#2厂房19轴梁柱不拆除，拆除与之相连梁、板时避免造成19轴梁柱损伤。

* + 1. 其他

施工人员和车辆进出厂区，按厂区规定线路通行。

拆除过程中采用隔档等有效措施防止碎物飞溅。

拆除前施工区域原有电源全部切断，厂区照明由乙方重新布置。

施工过程中临边洞口做好防护。

* 1. 防护、维护

4号栈桥东侧地下循环水管、电缆隧道施工前进行标记，施工期间工程车辆通过管道上部时采用钢板等措施进行有效防护。

拆除区域留用建构筑、设备和安全通道等防护棚顶层应使用脚手板铺设双层防护，顶层钢板厚度不小于2mm、下层木板不小于25mm，必要区域侧面增加防护，当坠落高度大于 20m 时，应加设厚度不小于 5mm 的钢板防护。如主厂房南侧综合管架、尿素站等。

履带车辆通行厂区内、施工区域内道路时，铺设模板等材料对路面进行保护。

施工区域围蔽高度不低于2.2m，立柱采用钢钢管厚度不小于2mm，底座高度采用不低于0.3m混凝土块，围蔽钢板厚度不小于0.6mm，钢板颜色、型式由甲方确认。

施工区域大门采用电动推拉门，配置门禁系统，配置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确认。大门配置摄像头，摄像头至少能存储168小时数据供监理、甲方查询。

* 1. 施工主要注意问题

1）拆除区域西侧紧邻运行机组，东侧运行燃气机组全部采用彩板外装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坠落、飞溅石块造成设备损伤。

2）因乙方施工期间设备仍在拆除施工，建构筑拆除需在设备拆除完成后进行，乙方充分考虑间歇时间，同时考虑拆除建筑材料堆放、看管。

3）厂区内禁止进行建筑混凝土块破碎、堆放，拆除建筑垃圾随拆随清理。

4）拆除建筑垃圾按南沙区政府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并运送至指定处理点，禁止随意倾倒、掩埋。

5）#3、#4号机组仍在运行，工作中需进入#3、#4机组区域范围内或涉及运行设备需要按厂区管理规定办理相应工作票。

6）厂区距周边居民区较近，乙方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噪音控制措施。

**6.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2）乙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影响资料包括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结束，每个单体不少于30张典型照片，照片应清晰，JPG格式。每次随进度款资料一同提交。

**7.设备检验和验收**

进入厂区内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具、车辆等均需具有相应合格证和年检证等文件提供甲方审核。

用于烟囱施工作业平台等承重设备、设施需进行现场承重试验，合格后使用。

**8.工程施工、验收**

**8.1施工**

8.1.1施工组织方案编制

乙方应参照《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导则》DL/T 5706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8.1.2 施工总平面管理要求

本工程厂区内#3、#4机组仍在运行，场内交通路线尽量避免与运行线路交叉；不允许堆放拆除的建筑垃圾，乙方应提前进行规划和调查，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处置。

现场施工用地需经监理、甲方审批后。

总平面布置需包括卫生间布置、工器具存放布置、施工通道、消防布置、安全隔离、安全防护范围、拆除废弃物临时占用场地等。

总平布置同时考虑设备拆除期间，拆除材料临时占用场地，乙方合理布置并隔离双方材料。

乙方在施工总平布置过程中须充分考虑设备拆除需要场地和安全防护范围。

1）厂区内不提供建筑垃圾破碎场地。

2）施工用水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计量按厂区管理要求执行。

3）施工用电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施工用电计量按厂区管理要求执行。

4）施工区域进行硬隔离封闭，封闭高度不小于2.2m，围蔽基础采用预制混凝土块，立柱采用方钢，封闭外衬塑胶草皮或其他材料具体由甲方确认，施工期间封闭破损由乙方负责维护。

8.1.3 现场管理要求

由于本工程施工与生产存在交叉作业，现场情况复杂，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统一管理。乙方应充分考虑各施工区域、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涉及办理作业票所需工作时间。

1）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及安监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

2）施工总平面管理应达到安全、文明要求，做到场地安排紧凑合理，符合工艺流程。方便施工以减少二次搬运，设备、机械、材料堆放合理，标记清晰，排放有序，符合防火、防洪要求。

3）临时洞口封闭满足电厂管理要求

4）不准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5）沟道、孔洞、平台、扶梯要有可靠的永久性或临时盖板或栏杆，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6）绿化区域范围内交工时，必须清除绿化区域地面及地面以下40cm范围内的建筑垃圾。

7）乙方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自身整洁，有防止运输物料散落的措施，以保证现场道路的整洁畅通，如发生散落，责任单位必须及时负责清理。土方施工阶段土方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并安排足够的人员进行道路的清扫。

8）乙方施工需要进入电厂运行区域作业，应按电厂有关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进行施工作业。并按要求办理工作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等措施，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工作完工后应工完料清，并办理作业终止手续。

9）乙方应当及时收集其责任施工区域内的施工废弃物及垃圾运至甲方及监理单位指定区域堆放, 并自行定时清运出场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弃土与建筑废弃物及垃圾应当分开堆放，建筑废弃物及垃圾不得用于回填。

10）乙方凡有排水的施工项目，在其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中应有排水的技术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经批准后在施工中予以执行，严禁乱排水。乙方必须对施工区域的排水沟渠、窨井、排水泵等设施加以保护，不得损坏和堵塞。

11）乙方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已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后，应即撤离施工现场，其所建的各种临时建筑与设施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或由项目部按规定合理调配，乙方不得借故拖延或私自处理。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其生产区、生活区的临时设施应在完工后一个月内清退完毕。

1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按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理。

8.1.4 进度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有关要求完成里程碑进度计划、施工二级进度计划，三、四级网络进度计划。

1）合同计划

合同计划应是实现合同中规定的担保完工日而要求的关键日期的总体计划，由乙方来完成。该合同计划应分成几个主要部分，清楚表明该工程各阶段的关键日期。对该合同计划的任何更改，乙方都应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

因合同计划的更改导致甲方对合同中项目进度所陈述的各项活动完工日期的任何延迟，在更改的合同计划实施前都要得到甲方对该合同计划更改的批准。

2） 施工计划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计划。

乙方应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时，向其提供乙方施工计划的更具体内容。

该施工计划应包括建筑施工顺序图和任何乙方认为合适的某特定工作的独立计划，清楚地表示该项工程各方面的工作。

3）修改进度计划

如果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计划报监理、甲方方审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竣工工期的延误。因进度计划的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理。

8.1.5 质量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在现场建立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配有相应的专职人员和检测设备。

2）应确保每一施工工序质量留有真实的施工记录，上、下道工序做好工序的交接记录及相应资料的转移。

3）应明确施工中产品标识范围和标识方法，便于追溯和控制。

4）应保证其施工测量仪器、装备和人员、试验室的资质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其设备的等级精度、测量误差精度和技术要求都符合规程及规范的规定。

8.1.6 专项施工方案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厂区围蔽方案；

2）留用设备、建构筑防护方案；

3）烟囱拆除方案；

4）#2、#3主厂房间封闭方案；

5）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6）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7）#2机19轴拆除保护方案；

8）主厂房、煤仓间拆除方案；

9）降噪、降尘、污水处理等环保方案；

以上各方案中应明确列出配置最少机械、设备等数量、型号、参数。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补充完善危大方案，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项方案 | 专家论证 | 备注 |
| 1 | 烟囱拆除 | 需要 | 需要 |  |
| 2 | 主厂房、煤仓间 | 需要 | 根据施工方案确定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补充 |

**8.2验收**

1）建构筑全部拆除完成，场地内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完成。

2）电缆沟、基坑内掉落垃圾清理完成，并覆盖或围蔽。

3）超过规定标高以上的竖向钢筋、钢柱等均切割、清理。

4）区域内雨水管道畅通。

5）场地平整完成，不存在积水情况。

6）区域围蔽完好。

**9.安全文明施工**

**9.1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所有使用的安全规则。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2）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制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3）乙方应当对从事使用、保管危险物品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考核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重要部门或岗位,不得录用和接受有犯罪记录的人员。

4）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具备安全完成相关活动的能力。特种工种、特殊工艺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5）乙方应针对每个具体的施工项目进行施工策划，并根据本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生产安排，制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计划。

6）乙方应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紧急情况如火灾、爆炸、台风、水灾；现场人员和设施的意外伤害；有毒有害物质和射线意外泄漏；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爆发；交通事故等编制应急计划、成立应急组织、培训人员、设置应急设施、联络工具等，当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后，可及时进行救援和处理。

7）应建立严密的三级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现场必须设立独立安全监察机构。乙方授权代表是乙方现场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

8）乙方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危险作业清单，对施工过程的重大危险环境因素编制作业风险控制计划，进行施工作业中危险/环境因素的识别，明确主要危险点，并制订、落实控制措施。乙方应对危险作业从工作票制度、组织保证、技术保证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乙方编制的危险作业清单、作业风险控制计划应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

9）乙方应对其施工作业过程中影响区域安全的危险作业如土石方爆破、沟道开挖、脚手架和模板拆除、吊装、冲管等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防护的相关制度，以确保作业安全进行。

10）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和贮存的管理，设置独立的危险化学品库房贮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标识清楚，设置必要的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辐射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11）乙方应加强对其施工用的氧气库、乙炔库的安全管理，氧气、乙炔管理人员应经培训，掌握氧气、乙炔的基本知识和安全特性。氧气、乙炔库应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禁止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氧气、乙炔库。严禁穿锦纶衣服和带钉子的鞋进入氧气、乙炔库。

12）乙方应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管理程序中有关废弃物处置的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或杜绝环境污染。

13）乙方应消减施工过程中污染源或减少污染物排放，采用无毒、低毒、低污染替代材料，加强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贮存设备的管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己淘汰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和施工工艺，对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应交物资供应商统一集中处置或采取政府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并统一处理废物料。

14）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设备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和处理意见报告监理和甲方.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16）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年龄满足南沙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相关政策要求。

**9.2文明、环保施工**

1. 乙方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必须承诺无条件执行甲方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的整体策划，并积极进行布置和落实。
2.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其施工现场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
3. 乙方应对其文明施工目标进行策划，按甲方要求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总目标进行分解，确定量化的、便于分解和展开、可以考核执行的文明施工目标。
4.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需知牌、安全无重大事故计时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 施工总平面图、项目经理部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图规范化的“五牌二图”。
5.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保护及成品的二次污染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措施。
6. 乙方应做好施工仓库区材料贮存、堆放和施工作业面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做到施工材料文明装卸、不污染环境。
7.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或污水，废旧材料及设备、物资包装材料处置有序，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要及时清除，不影响和污染环境。
8. 乙方应对影响厂区交通的施工活动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等相关制度,对可以进入现场车辆管理，确保其在检修、行驶过程达到环保控制的标准，避免车辆装载物品污染厂区环境的情况发生。
9.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他人的安全及方便，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标志进行策划、布置和维护管理，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10. 乙方未按工程需要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照明、围栏及警卫等安全、防护设施及维修，由此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2. 乙方应建立生产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建有相应的治安保卫组织机构，负责其责任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13. 乙方应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治安保卫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或专门治安保卫单位审核。
1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明确防火责任制，有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现场消防的日常管理工作。
15. 乙方应结合现场安全检查等对现场进行防火防爆专项检查，保证现场消防设施的完善性、充分性、有效性。
16. 施工现场除吸烟室外严禁吸烟并设禁烟标志，地面无烟头，施工现场设吸烟室，每日清扫。
17.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处置。
18. 本期工程对噪声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式，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对声源无法根治的噪声，则采用必要的隔声、消声、吸声及隔振等控制措施，将环境噪声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之内。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文件。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21. 道路清理、降尘工作每天不低于两次，并配备1辆不小于10吨洒水车，每天不少于4人进行道路清理。
22. 施工围蔽顶设置自动喷淋系统。
23. 施工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系统，地面混凝土硬化，禁止带泥上路。

**10.考核**

**10.1工期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款5万元。

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相应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节点考核见下表。

表-节点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计划时间 | 人民币（元）/每延期一天 |
| 1 | 烟囱拆除 | 180日历天 | 25000 |
| 2 | 主厂房及煤仓间拆除完成 | 75日历天 | 20000 |
|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 | |

**10.2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未达到标准 | 考核额度 |
|  | 建筑垃圾未按规定运输、倾倒至处置场地 | 每发生一次 | 20000元～100000元 |
|  | 未按批准方案施工 | 每发生一次 | 1000元～20000元 |
|  |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起重设备检查不合格 | 每发生一次 | 5000元 |
|  | 临边、洞口未防护或防护不合格 | 每发生一次 | 500元 |
|  | 施工污水随意排放 | 每发生一次 | 5000元 |
|  | 雨水管道堵塞 | 每发生一次 | 5000元 |
|  | 未按计划要求配置洒水车、抑尘设施等扬尘措施 | 每发生一次 | 1000元～10000元 |
| 注：1）、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详细考核按厂区管理标准执行。  2）、因乙方原因发生政府部门处罚或上级集团考核事件，甲方按照处罚或考核金额的1.2～1.5倍考核。 | | | |

**11.附件**

1：结构施工图（见招标文件附件1-1；1-2）

2：主厂房、煤仓间封闭技术方案（见招标文件附件2）

3：建构筑物拆除及施工项目内容表（见招标文件附件3）

4：机组拆除里程碑节点

附件4

机组拆除里程碑节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1 | 工程开工 | 2025年5月15日 | 2026年3月15日 |
| 2 | 烟囱拆除 | 2025年7月15日 | 2026年1月15日 |
| 3 | #1、#2锅炉拆除 | 2025年7月15日 | 2026年1月15日 |
| 4 | #1、#2汽机本体及附属设备拆除 | 2025年5月26日 | 2025年8月25日 |
| 5 | #2炉脱硫设备拆除（含烟囱30米范围内） | 2025年5月15日 | 2025年7月15日 |
| 6 | 汽机房封堵 | 2025年7月1日 | 2025年10月31日 |
| 7 | 汽机房拆除 | 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3月15日 |
| 8 | 输煤栈桥拆除 | 2025年10月3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9 | 其他建筑拆除 | 2025年12月1日 | 2026年3月15日 |
| 注：开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开工时间延后，工期顺延，相对工期不变。 | | | |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

**建构筑物拆除技术规范书2（输煤系统）**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1. **总则**
2.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输煤系统）施工总承包的技术要求。
3.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高质量的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同时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4.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执行。
5. 乙方负责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输煤系统）的建构筑物、附着物拆除，拆除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处置等拆除及拆除涉及的措施、手续办理工作。
6. 所有留在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内外的物品清理均属于乙方工作范围。
7. 室外设备基础、构筑物基础高出室外地坪以上的由乙方负责。
8. 本标段范围内拆除的拆除物（钢筋、型钢、电线等）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负责处理。
9. 拆除所产生的废弃物按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外运至合法收纳场地。
10. 施工期间厂区内乙方车辆通行道路清理、清扫、维护由乙方负责。
11. 建构物拆除必须以设备、设施拆除为前提，乙方充分考虑间歇时间。
12. 乙方在施工时应配合甲方生产现场运营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运营。
13. 本工程所有建构物拆除采用机械拆除和人工拆除方式进行，所有建构筑禁止采用推到式拆除方案。
14. 所有建筑垃圾处理外运距离乙方自行考虑，建筑垃圾随拆除进展运出场外，施工区域内禁止堆放。
15. 施工区域硬质隔离封闭施工结束后不拆除，破损部分乙方修复，经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
16. 甲方尽可能提供所有建构筑结构图纸，图纸不详细或不足部分，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探查后再进行施工。
17. 建构筑拆除期间，设备拆除仍在施工，乙方充分考虑设备拆除进度对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影响。因涉及交叉作业，乙方无条件服务从监理、甲方工程师管理。
18.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置足够数量的安全监督视频摄像设施，视频信号需接入甲方相关安全管理系统。
19.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设计产品（包括图纸、文件、资料等）和服务所涉及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等所含有的有关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甲方自然对其拥有使用权，并保证甲方使用这些产品和服务时避免知识产权的诉讼纠纷。
20. **项目概况**

2.1地理位置

广州珠江电厂位于珠江口西岸，广州南沙区内。广州南沙区位于广州市南部，地处珠江出海口水道西岸，循水陆距香港38km，距澳门41km，陆路距广州54km，东与东莞市虎门镇隔海相望，西与中山市、佛山市顺德区接壤，处于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位置，是京港澳高速公路的交汇处。

厂址西侧紧邻已建的珠江LNG电厂一期；东侧紧邻珠江LNG电厂二期工程；西北面是广州发展油品经营有限公司南沙油库用地、建滔石化有限公司沙螺湾化工品生产基地；南面是已建成的宽60m环市大道北；西南面的环市大道北对面是珠江LNG电厂的供气末站、调压站场地和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部分自有物业。

2.2水文气象

珠江电厂地属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临近南海，属于亚热带气候区。

极端最高气温 39.7℃(2017年8月22日)

极端最低气温 -0.4℃ (1967年1月17日)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8 %

多年最高气压(hPa)： 1034.2

多年最低气压(hPa)： 976.9

多年平均降雨量 1637.7mm

多年年最大降雨量 2652.5mm

多年年最小降雨量 1030.1mm

多年日最大降雨量 374.8mm

多年1小时最大降雨量 90.2mm (1979年8月16日)

多年10分钟最大降雨量 30.6mm (1973年8月20日)

多年平均年蒸发量 1651.8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8%

多年平均日照数 1929.5h

多年年平均雷暴日数 78d

多年平均雨日数 164d

多年平均冰雹日数 0.2d

多年平均雾日数 10d

多年平均大风日数 3d

多年平均霜日数 2d

多年平均晴天日数 47d

多年平均阴天日数 179d

10m高10min平均风速50年一遇设计风速为： 37.3m/s

多年平均风速: 2.2m/s

历年实测10m高10min平均最大风速 24.0 m/s

基本风压(W0)：0.80kN/m2(50年一遇)；0.90kN/m2 (100年一遇)

2.3 现场条件和要求

乙方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将据实结算，以签订的用水、电协议为准。

2.3.1施工用电

甲方提供电源接入点，施工用电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

2.3.2施工用水

甲方提供水源接入点，施工用水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

2.3.3施工用地

不提供施工生活、生产用地，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3.4施工排水

施工区域雨水排水系统由乙方负责维护，确保通畅。

2.3.5力能管理

氧气、乙炔、氩气、混合气、压缩空气等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2.3.6 道路

厂内道路按规定路线通行，厂外道路自行解决。

2.4工期及资质要求

1. 本项目乙方资质要求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明确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业绩要求：

1)构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m或以上高度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2)建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5日（暂定）。开始时间为暂定时间，开工时间延后，工期顺延，相对工期不变。

1. **采用的技术要求、标准及规范**
   1.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及部颁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有效版本的技术规范、规程、设计院和制造厂技术文件上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适用于本项目工程。国外电力设备和安装，原则上按制造国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无要求，则按我国的现行国家、部颁质量标准实施。质量标准发生矛盾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1. **采用的技术要求及有关标准、规程、规范**

本工程执行现行有效的法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有关法规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火力发电厂设计技术规程》及其引用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DJG08
        +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DL5009.1
        +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2部分：电力线路》DL5009.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质办〔2021〕37号；

有关质量标准与管理规程

有关试验规程、规范和评定标准

主管部门对相关规程、规范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说明

甲方、监理单位及当地政府的有关管理手册、管理办法、制度。

除上述国家及电力工业部颁发的规范、规程以外，检查验收仍需要遵照如下图纸、文件：

经会审签证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

批准签证的设计变更；

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及相关监理文件；

以上标准如有新的标准则执行新标准，替代原有标准。

1. **施工范围及分界点**

4.1 拆除工程范围

本工程拆除建构物范围包括：C106输煤栈桥（与筛碎室连接的第一跨部分）、筛碎室、C212输煤栈桥、C107输煤栈桥（包括筛碎室与T207转运站连接的C107栈桥部分）、C108输煤栈桥（#1、#2炉范围，分界点在新建临时过渡系统带式输送机头部），拆除建构筑物及附属物、设备基础等范围内所有建构筑物。

4.2 封闭施工范围

1. C106输煤栈桥（与筛碎室连接的第一跨部分）。
2. C212输煤栈桥（与T207转运站连接处）。
3. C108输煤栈桥（新建临时过渡系统带式输送机头部）。

4.3 防护、维护范围

1. 施工区域内雨水排水系统在施工前由监理、甲方、乙方确认，施工期间乙方按原状态维护、保持畅通。
2. 施工区域内电缆沟沟道盖板禁止拆除，因施工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3. 施工期间保护现有施工区域道路完好。
4. 乙方在施工区门口设置车辆清洗系统，避免车辆带泥上路。
5. 乙方现场设置移动卫生间，卫生间数量考虑设备拆除单位人员，设备拆除单位施工人员数量暂按60人考虑，原建筑卫生间不再使用，卫生间清理、维护由乙方负责。

4.4 其他

1. 拆除过程中如涉及危废、危险品等特殊建筑垃圾手续办理。
2. 报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消防、环卫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手续办理、当地关系协调等工作。
3. 专项方案编制、评审，包括会议组织、专家接待等所有事项。
4. 建构筑拆除过程中数据监测及数据统计。

5）施工区域内与厂区连接消防通道保持通畅，占用消防道路需经厂区安全环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区域内消防通道临时改道或扩宽等需场地平整时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分界点

1. 除设备及附属设施之外建构筑物均由乙方拆除并处置。
2. 室外以地坪标高为准，地坪标高以上由乙方负责拆除。
3. 室内以室内地面标高为准，地面标高以上全部拆除。
4. 拆除后产生的坑、洞由乙方负责回填，回填材料采用砂。
5. 拆除建构物内格栅板除留用部分外由乙方处置。
6. 接口界面工作中，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理、甲方工程师的调度。对有争议的接口交界，需按监理、甲方工程师指令无条件实施。
7. **施工技术要求**

5.1 建构物拆除顺序及原则

1. 按输煤栈桥-其他建构筑物拆除顺序进行施工，每个单位拆除前需报甲方审批。
2. 建构筑拆除原则遵循：先上后下，先维护后主体，先次要结构后承重结构，楼梯及防护设施随拆除高度逐层拆除。
3. 所有建构筑均采用人工+机械方式拆除，禁止采用推倒式拆除。
4. 建筑物禁止分段错层阶梯式拆除。
5. 拆除建构筑竖向钢筋切除至地面标高，禁止外露。
6. 喷水、喷雾降尘设备喷水高度不低于降尘点。
7. 拆除过程中，原有硬化地面在施工中减少破坏。

5.2 防护、维护

拆除区域留用建构筑、设备和安全通道等防护棚顶层应使用脚手板铺设双层防护，顶层钢板厚度不小于2mm、下层木板不小于25mm，必要区域侧面增加防护，当坠落高度大于 20m 时，应加设厚度不小于 5mm 的钢板防护。

履带车辆通行厂区内、施工区域内道路时，铺设模板等材料对路面进行保护。

施工区域围蔽高度不低于2.2m，立柱采用钢钢管厚度不小于2mm，底座高度采用不低于0.3m混凝土块，围蔽钢板厚度不小于0.6mm，钢板颜色、型式由甲方确认。

施工区域大门采用电动推拉门，配置门禁系统，配置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确认。大门配置摄像头，摄像头至少能存储72小时数据供监理、甲方查询。

5.3 其他

施工人员和车辆进出厂区，按厂区规定线路通行。

拆除过程中采用隔档等有效措施防止碎物飞溅。

拆除前施工区域原有电源全部切断，厂区照明由乙方重新布置。

施工过程中临边洞口做好防护。

5.4 输煤栈桥、筛碎室封堵事项

输煤栈桥、转运站拆除后，墙体洞口采用砌体进行封堵，封堵后外墙涂刷白色涂料。

筛碎室及转运站拆除前，需编制专项拆除方案确定与其关联栈桥拆除范围。

栈桥按封闭结构-钢筋混凝土底板-型钢结构梁-立柱顺序拆除，底板钢筋混凝土人工拆除后，型钢梁分段运输至地面。

5.5 施工主要注意问题

1. 因乙方施工期间设备仍在拆除施工，建构筑拆除需在设备拆除完成后进行，乙方充分考虑间歇时间，同时考虑拆除建筑材料堆放、看管。
2. 厂区内禁止进行建筑混凝土块破碎、堆放，拆除建筑垃圾随拆随清理。
3. 拆除建筑垃圾按南沙区政府要求办理相应手续、并运送至指定处理点，禁止随意倾倒、掩埋。
4. #3、#4号机组仍在运行，工作中需进入#3、#4机组区域范围内或涉及运行设备需要按厂区管理规定办理相应工作票。
5. 厂区距周边居民区较近，乙方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噪音控制措施。
6. 提供附件内容仅供参考。
7.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8.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9. 乙方资料的提交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10. 影响资料包括施工前、施工过程、施工结束，每个单体不少于30张典型照片，照片应清晰，JPG格式。每次随进度款资料一同提交。
11. **设备检验和验收**

进入厂区内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工具、车辆等均需具有相应合格证和年检证等文件提供甲方审核。

大型承重设备、设施需进行现场承重试验，合格后经甲方批准后使用。

1. **工程施工、验收**

**8.1施工**

8.1.1施工组织方案编制

乙方应参照《火力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导则》DL/T 5706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8.1.2 施工总平面管理要求

本工程厂区内#3、#4机组仍在运行，场内交通路线尽量避免与运行线路交叉；不允许堆放拆除的建筑垃圾，乙方应提前进行规划和调查，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处置。

现场施工用地需经监理、甲方审批后。

总平面布置需包括卫生间布置、工器具存放布置、施工通道、消防布置、安全隔离、安全防护范围、拆除废弃物临时占用场地等。

总平布置同时考虑设备拆除期间，拆除材料临时占用场地，乙方合理布置并隔离双方材料。

乙方在施工总平布置过程中须充分考虑设备拆除需要场地和安全防护范围。

1）厂区内不提供建筑垃圾破碎场地。

2）施工用水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计量按厂区管理要求执行。

3）施工用电接引、维护由乙方负责，施工用水计量按厂区管理要求执行。

4）施工区域进行硬隔离封闭，封闭高度不小于2.2m，围蔽基础采用预制混凝土块，立柱采用方钢，封闭外衬塑胶草皮或其他材料具体由甲方确认，施工期间封闭破损由乙方负责维护。

8.1.3 现场管理要求

由于本工程施工与生产存在交叉作业，现场情况复杂，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在现场的统一管理。乙方应充分考虑各施工区域、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涉及办理作业票所需工作时间。

1）应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负责人及安监负责人，各区的平面管理应服从总平面图的要求和规划，并履行报批手续。

2）施工总平面管理应达到安全、文明要求，做到场地安排紧凑合理，符合工艺流程。方便施工以减少二次搬运，设备、机械、材料堆放合理，标记清晰，排放有序，符合防火、防洪要求。

3）临时洞口封闭满足电厂管理要求

4）不准随意在设备、结构、墙板、楼道上开孔或焊接临时结构，必要时需办理手续后方可实施。

5）沟道、孔洞、平台、扶梯要有可靠的永久性或临时盖板或栏杆，设明显标志和安全警告牌。

6）绿化区域范围内交工时，必须清除绿化区域地面及地面以下40cm范围内的建筑垃圾。

7）乙方的所有运输车辆必须自身整洁，有防止运输物料散落的措施，以保证现场道路的整洁畅通，如发生散落，责任单位必须及时负责清理。土方施工阶段土方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的道路行驶，并安排足够的人员进行道路的清扫。

8）乙方施工需要进入电厂运行区域作业，应按电厂有关管理制度及工作程序进行施工作业。并按要求办理工作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等措施，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施工方案进行作业。工作完工后应工完料清，并办理作业终止手续。

9）乙方应当及时收集其责任施工区域内的施工废弃物及垃圾运至甲方及监理单位指定区域堆放, 并自行定时清运出场或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弃土与建筑废弃物及垃圾应当分开堆放，建筑废弃物及垃圾不得用于回填。

10）乙方凡有排水的施工项目，在其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书中应有排水的技术措施，报监理工程师经批准后在施工中予以执行，严禁乱排水。乙方必须对施工区域的排水沟渠、窨井、排水泵等设施加以保护，不得损坏和堵塞。

11）乙方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已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后，应即撤离施工现场，其所建的各种临时建筑与设施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或由项目部按规定合理调配，乙方不得借故拖延或私自处理。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其生产区、生活区的临时设施应在完工后一个月内应清退完毕。

1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乙方按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管理要求进行处理。

8.1.4 进度管理要求

乙方应按施工组织设计的有关要求完成里程碑进度计划、施工二级进度计划，三、四级网络进度计划。

1）合同计划

合同计划应是实现合同中规定的担保完工日而要求的关键日期的总体计划，由乙方来完成。该合同计划应分成几个主要部分，清楚表明该工程各阶段的关键日期。对该合同计划的任何更改，乙方都应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

因合同计划的更改导致甲方对合同中项目进度所陈述的各项活动完工日期的任何延迟，在更改的合同计划实施前都要得到甲方对该合同计划更改的批准。

2） 施工计划

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计划。

乙方应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时，向其提供乙方施工计划的更具体内容。

该施工计划应包括建筑施工顺序图和任何乙方认为合适的某特定工作的独立计划，清楚地表示该项工程各方面的工作。

3）修改进度计划

如果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计划报监理、甲方审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竣工工期的延误。因进度计划的修改而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理。

8.1.5 质量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在现场建立完备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监督体系，配有相应的专职人员和检测设备。
2. 应确保每一施工工序质量留有真实的施工记录，上、下道工序做好工序的交接记录及相应资料的转移。
3. 应明确施工中产品标识范围和标识方法，便于追溯和控制。
4. 应保证其施工测量仪器、装备和人员、试验室的资质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其设备的等级精度、测量误差精度和技术要求都符合规程及规范的规定。

8.1.6 专项施工方案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 厂区围蔽方案；
2. 留用设备、建构筑防护方案；
3. 扬尘抑尘方案；
4.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6. 降噪方案；

以上各方案中应明确列出配置最少机械、设备等数量、型号、参数。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补充完善危大方案，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项方案 | 专家论证 | 备注 |
| 1 | 输煤栈桥拆除 | 需要 | 根据施工方案确定 |  |
| 2 | 转运站拆除 | 需要 | 根据施工方案确定 |  |
|  |  |  |  |  |
|  | … |  |  | 乙方补充 |

**8.2验收**

1. 建构筑全部拆除完成，场地内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完成。
2. 电缆沟、基坑内掉落垃圾清理完成，并覆盖或围蔽。
3. 超过规定标高以上的竖向钢筋、钢柱等均切割、清理。
4. 区域内雨水管道畅通。
5. 场地平整完成，不存在积水情况。
6. 区域围蔽完好。
7. **安全文明施工**

**9.1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所有使用的安全规则。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2. 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水平，制定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以保证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与健康。
3. 乙方应当对从事使用、保管危险物品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考核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重要部门或岗位,不得录用和接受有犯罪记录的人员。
4. 乙方的施工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安全和环境培训，保证员工上岗前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具备安全完成相关活动的能力。特种工种、特殊工艺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
5. 乙方应针对每个具体的施工项目进行施工策划，并根据本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生产安排，制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计划。
6. 乙方应针对施工过程中潜在的事故、紧急情况如火灾、爆炸、台风、水灾；现场人员和设施的意外伤害；有毒有害物质和射线意外泄漏；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爆发；交通事故等编制应急计划、成立应急组织、培训人员、设置应急设施、联络工具等，当发生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后，可及时进行救援和处理。
7. 应建立严密的三级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现场必须设立独立安全监察机构。乙方授权代表是乙方现场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
8.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危险作业清单，对施工过程的重大危险环境因素编制作业风险控制计划，进行施工作业中危险/环境因素的识别，明确主要危险点，并制订、落实控制措施。乙方应对危险作业从工作票制度、组织保证、技术保证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乙方编制的危险作业清单、作业风险控制计划应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审核、备案。
9. 乙方应对其施工作业过程中影响区域安全的危险作业如土石方爆破、沟道开挖、脚手架和模板拆除、吊装、冲管等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防护的相关制度，以确保作业安全进行。
10.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中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装卸和贮存的管理，设置独立的危险化学品库房贮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进行分类分区贮存，标识清楚，设置必要的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辐射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
11. 乙方应加强对其施工用的氧气库、乙炔库的安全管理，氧气、乙炔管理人员应经培训，掌握氧气、乙炔的基本知识和安全特性。氧气、乙炔库应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禁止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氧气、乙炔库。严禁穿锦纶衣服和带钉子的鞋进入氧气、乙炔库。
12. 乙方应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管理程序中有关废弃物处置的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减少或杜绝环境污染。
13. 乙方应消减施工过程中污染源或减少污染物排放，采用无毒、低毒、低污染替代材料，加强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贮存设备的管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己淘汰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和施工工艺，对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应交物资供应商统一集中处置或采取政府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的措施进行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并统一处理废物料。
14. 在施工中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设备安全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监理和甲方，并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将事故调查和处理意见报告监理和甲方.并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16.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年龄满足南沙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相关政策要求。

**9.2文明、环保施工**

1. 乙方在现场应遵守所有现行的有关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必须承诺无条件执行甲方对现场文明施工进行的整体策划，并积极进行布置和落实。
2.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文明施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全面领导、协调其施工现场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管理。
3. 乙方应对其文明施工目标进行策划，按甲方要求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总目标进行分解，确定量化的、便于分解和展开、可以考核执行的文明施工目标。
4.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防火需知牌、安全无重大事故计时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 施工总平面图、项目经理部结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图规范化的“五牌二图”。
5.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保护及成品的二次污染制定相应的保护规定和措施。
6. 乙方应做好施工仓库区材料贮存、堆放和施工作业面材料贮存、堆放的定置管理，做到施工材料文明装卸、不污染环境。
7.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或污水，废旧材料及设备、物资包装材料处置有序，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要及时清除，不影响和污染环境。
8. 乙方应对影响厂区交通的施工活动制定审批、告示、警戒、隔离等相关制度,对可以进入现场车辆管理，确保其在检修、行驶过程达到环保控制的标准，避免车辆装载物品污染厂区环境的情况发生。
9. 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他人的安全及方便，乙方应对其施工现场标志进行策划、布置和维护管理，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10. 乙方未按工程需要设置符合标准的施工照明、围栏及警卫等安全、防护设施及维修，由此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11.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12. 乙方应建立生产生活区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建有相应的治安保卫组织机构，负责其责任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
13. 乙方应编制符合项目要求的治安保卫实施细则，并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或专门治安保卫单位审核。
1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明确防火责任制，有专门的职能部门负责现场消防的日常管理工作。
15. 乙方应结合现场安全检查等对现场进行防火防爆专项检查，保证现场消防设施的完善性、充分性、有效性。
16. 施工现场除吸烟室外严禁吸烟并设禁烟标志，地面无烟头，施工现场设吸烟室，每日清扫。
17. 施工现场因地制宜，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处置。
18. 本期工程对噪声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式，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对声源无法根治的噪声，则采用必要的隔声、消声、吸声及隔振等控制措施，将环境噪声控制在规定的标准之内。
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督函[2017]169号文件。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0. 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21. 道路清理、降尘工作每天不低于两次，并配备1辆不小于10吨洒水车，每天不少于4人进行道路清理。
22. 施工围蔽顶设置自动喷淋系统。
23. 施工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系统，地面混凝土硬化，禁止带泥上路。
24. **考核**

**10.1 工期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工程款5万元。

因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相应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总价。

**10.2安全、文明施工考核**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未达到标准 | 考核额度 |
|  | 建筑垃圾未按规定运输、倾倒至处置场地 | 每发生一次 | 100000元 |
|  | 未按批准方案施工 | 每发生一次 | 20000元 |
|  |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起重设备检查不合格 | 每发生一次 | 5000元 |
|  | 临边、洞口未防护或防护不合格 | 每发生一次 | 500元 |
|  | 施工污水随意排放 | 每发生一次 | 1000元 |
|  | 雨水管道堵塞 | 每发生一次 | 5000元 |
|  | 未按计划要求配置洒水车、抑尘设施等扬尘措施 | 每发生一次 | 10000元 |
| 注：其他安全、文明施工详细考核按厂区管理标准执行。 | | | |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商务标封面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标书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审查、及商务标评分索引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
| --- | --- | --- | --- |
| **一、资格审查内容索引**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第\_页~第\_页 |
| 2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第\_页~第\_页 |
| 3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 第\_页~第\_页 |
| 4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5 |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 | 第\_页~第\_页 |
| 6 |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如下业绩:  (1)构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米高或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  (2)建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均具备上述业绩之一，即其中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构筑物拆除业绩，另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建筑物拆除业绩。 | | 第\_页~第\_页 |
| 7 | 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 | 第\_页~第\_页 |
| 8 |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 | 第\_页~第\_页 |
| 9 |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明确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第\_页~第\_页 |
| 10 |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 | 第\_页~第\_页 |
| 11 |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 第\_页~第\_页 |
| **二、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索引** | | | |
| 1 |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 | 第\_页~第\_页 |
| 2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和盖章符合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3、4的要求； | | 第\_页~第\_页 |
| 3 | 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存在严重背离，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承包范围、报价内容、承包方式、工期、付款条件）和技术（拆除方式）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第\_页~第\_页 |
| 4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第\_页~第\_页 |
| 5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第\_页~第\_页 |
| 6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第\_页~第\_页 |
| 7 |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第\_页~第\_页 |
| 8 |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 第\_页~第\_页 |
| **三、商务标详细审查内容索引** | | | |
| 1 | 投标人（联合体时，仅为牵头方）企业管理  体系 | （1）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得0分；  （2）具有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得0分；  （3）具有有效的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没有得0分；  具备上述全部三项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本项最高10分。  注：提供上述有效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第\_页~第\_页 |
| 2 | 投标人（联合体时，仅为牵头方）财务状况 | 1、依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21-2023年）财务情况打分（取三年算术平均值）。  （1）总资产最高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2）主营业收入最高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3）主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得5分，第二名得4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2分，第五名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2019年至今每有一年被评为A级纳税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证书扫描件或税务系统查询网页截图或“信用中国”网页截图。 | 第\_页~第\_页 |
| 3 | 业绩 | **1、构筑物拆除业绩：**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米高或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情况进行打分：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6分，最高得3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2、建筑物拆除业绩：**根据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类别业绩只能计算由其中一方提供的业绩，即其中一方提供的构筑物拆除业绩，另一方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故联合体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12“类似业绩表”必须明确由哪一方提供构筑物拆除业绩，哪一方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联合体任一方不能既提供构筑物拆除业绩也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 | 第\_页~第\_页 |
| 4 |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 | 按照各投标人的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及非实质性偏差程度打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14分；  （2）每有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至20分；  （3）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综合加分情况（如有）后扣完为止。 | 第\_页~第\_页 |

## 格式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的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的投标，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在研究了上述工程的施工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参考设备材料清册、土建工程量清单以及附件后，我们，即文末签名人，兹按经济标书的报价，或根据上述条件可能确定的其它金额。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及技术服务，实施并完成上述工程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壹拾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贵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按照投标报价的10%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6.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180个日历天**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在制定和执行一份正式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年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手机）：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格式5：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6、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如下业绩:

(1)构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米高或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

(2)建筑物拆除业绩：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均具备上述业绩之一，即其中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构筑物拆除业绩，另一方必须具有满足上述要求的建筑物拆除业绩。

7、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8、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明确联合体中的中的其中一方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格式）。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等相关投标登记手续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

1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2、其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提及的需求及对于本项目的理解认定需要提供的材料，由投标人自拟)。

## 格式6：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七、本公司承诺，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与投标，且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九、本公司没有被招标人或关联公司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并处于处罚期内。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7：联合体工作协议

**联合体工作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联合体成员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联合体牵头方名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除负责本工程的 。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牵头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联合体成员方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 ，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其他说明：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8：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①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可不附保证金凭证。（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②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纸质保函或保险等凭证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至开标室，也可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交到招标代理处并在网上公示。以保函或保险等形式递交的，其凭证的复印件需放到投标文件中。

## 格式9：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差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提出偏差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条款（包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提出偏差，应在表格中清楚地指明修改后的条款及理由。

2.若所有条款无偏差，请在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首行注明“完全响应”，不能留空。

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格式10：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下述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 | | |
|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1、资产状况 | 法定资本： 万元 | | 固定资产 | | 万元 | |
| 已发行股本： 万元 | | 流动资金 | | 万元 | |
| 2、负债总额 | 万元 | | 长期负债 | | 万元 | |
| 流动负债 | | 万元 | |
| 3、2020-2022年每年财务概况： | | | | | | |
| 年 份 | 2021 | 2022 | | 2023 | | 三年平均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主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
| 主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本表后附：**  2021年、2022年、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现金流量表）和其他投标人认为有用的财务资料的复印件。 | | | | | | |

## 格式11：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

1）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简历表**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证名称 |  | 执业资格证编号 |  | 执业资格证等级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项目经理级别 |  |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曾担任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及建设规模 | 承包范围 |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 开工、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拟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明、毕业证等的复印件。

2、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和是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3、投标人应准备好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如评委提出需核对原件内容，须在要求时间内及时提供。

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已完（主要为类似工程）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在该项目中的任职 | 开、竣工程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附上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毕业证等资料的复印件。

2、应提供能够证明其确系担任所列工程职务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获奖证书等，这些文件里应显示项目管理人员的姓名或签名。

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2：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客户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 规模 | 完成时间（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一、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其中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140米高或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另一方）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400**万元的建筑物拆除工程业绩**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2、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审查或商务评审中提及的业绩。如为联合体投标时，上述类别业绩只能计算由其中一方提供的业绩，即其中一方提供的构筑物拆除业绩，另一方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故联合体投标人按本表明确由哪一方提供构筑物拆除业绩，哪一方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联合体任一方不能既提供构筑物拆除业绩也提供建筑物拆除业绩。

3、表格可以扩展。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本表所填信息的是准确的、真实的、符合客观事实的、不存在虚假成份。若我方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格式1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 二、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4：技术标封面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标书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标评分索引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 | 技术文件响应程度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背景、概况的认识理解程度（投标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构筑物拆除要求、拆除区域情况、拆除内容、隔离措施，安全、工期、质量目标响应情况等），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对工作目标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第\_页~第\_页 |
| 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体方案及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及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拆除作业工期保证方案及措施、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清运方案及措施、厂房封堵施工等）项目齐全、内容合理、措施可行，资源配置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16，20】分，良得（12，16】分，一般得（8,12】分，差不得分。 | 第\_页~第\_页 |
| 拆除施工专项方案及保障措施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构筑物（如烟囱、汽机房、输煤栈桥等）拆除工作的专项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重点难点分析详细，相应的安全施工方案及措施、保障电厂的正常生产运行的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0，28】分，良得（12，20】分，一般得（5,12】分，差不得分。 | 第\_页~第\_页 |
| 拆除施工过程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拆除施工过程安全、文明、环保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消防保护、拆除现场保卫、施工扰民解决等）进行综合评审：拆除施工过程相关保护措施是否完善，环境及消防保护制度是否详尽，杜绝习惯性违章措施可行，施工扰民解决应对措施是否全面，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第\_页~第\_页 |
| 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及保证措施 | 拟投入本项目拆除机械设备情况及调配使用方案（包括机械、设备配置是否齐全，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是否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第\_页~第\_页 |
| 劳动力计划 |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情况及调配使用方案（包括劳动力工种配置是否合理、人员是否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10】分，良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不得分。 | 第\_页~第\_页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完成过质量合格且140米高及以上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拆除方式为人工或机械拆除）业绩，每项得4分，最高得12分。  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相关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须明确完工时间)扫描件。上述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个数以合同个数为准。上述资料需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和是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否则需要提供证明业绩相关指标其他资料。 | 第\_页~第\_页 |

## 格式15：技术投标书

技术标编写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部分文件的格式、具体要求、顺序编制技术标。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或增加的资料和文件，应当编制文件清单或列表后，按顺序加附。

三、本部分内容的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招标文件第二卷《技术规范书》中规定应提供的所有资料

2）技术标评审内容。

3）专项施工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就以下几个方面提出专题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厂区围蔽方案；

留用设备、建构筑防护方案；

烟囱拆除方案；

扬尘抑尘方案；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降噪方案；

以上各方案中应明确列出配置最少机械、设备等数量、型号、参数。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补充完善危大方案，见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专项方案 | 专家论证 | 备注 |
| 1 | 烟囱拆除 | 需要 | 需要 |  |
| 2 | 主厂房、煤仓间 | 需要 | 根据施工方案确定 |  |
| 3 | 输煤栈桥拆除 | 需要 | 根据施工方案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补充 |

## 格式16：技术条款偏差表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

我方在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后，在此提出我方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若有，详见下表）。

除下表所列的偏差外，我方承诺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招标人可以认为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澄清修改文件（若有）其他部分的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  **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提出偏差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拆除方式等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得负偏差。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出异议，应在表格中清楚地指明修改后的条款及理由。

3.若所有条款无偏差，请在表格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首行注明“完全响应”或逐项填写，不能留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17：按合同工期的保证函**

**按合同工期的保证函**

项目名称：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

致：招标人

我公司将按照合同的具体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合同工期完工，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处理建筑垃圾。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工期或合同安全问题，投标人一定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三、经济标投标文件格式

**经济标评审索引**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文件位置索引（页码）** |
| --- | --- | --- |
| 1 |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提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 第\_页~第\_页 |
| 2 |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第\_页~第\_页 |
| 3 |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企业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 第\_页~第\_页 |
| 4 |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可变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第\_页~第\_页 |
| 5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第\_页~第\_页 |
| 6 |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第\_页~第\_页 |
| 7 |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提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 第\_页~第\_页 |

## 格式20：经济标封面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工程**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经济标书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1：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含增值税价（元）** | **其中** | | |
| **不含增值税价**  **（元）** | **增值税金** | |
| **金额（元）** | **税率** |
| **投标含税总报价**  **[一]+[二]** | 大写： | | | **9%** |
| 小写： |  |  |
| **（一）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  |  |  |
| 其中：人工费 | 大写： |  |  |
| 小写： |  |  |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大写： |  |  |
| 小写： |  |  |
| **（二）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  |  |  |
| 其中：人工费 | 大写： |  |  |
| 小写： |  |  |

**备注：（1）本工程投标总报价由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组成，投标人应结合合同条款、招标参考工程量清单与技术规范所划分的工程范围分别进行报价，其中本项目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由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支付。**

**（2）具体报价方式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投标须知通用条款3.投标文件”中的“3．2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招标范围、技术规范书、招标参考工程量清单与现场情况的差异。固定总价的工程，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投标可自行核定工程项目和数量进行修订和补充、也可扩展和修改清单表格。**

**（4）投标人应根据工程量，结合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书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完成该招标工程项目的成本。**

**（5）分项报价明细表参考并依据工程量清单，金额应与经济投标书相符合。**

| **广州珠江电厂一期建构筑物拆除项目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工程名称** | **项目特征** | | **单位** | **工程量** | **含增值税价（元）** | | | | | **其中人工费** |
| **外形尺寸及施工内容** | **结构形式** | **拆除费 ①** | **建筑安装费 ②** | **清理费及渣土运输费 ③** | **其他费用 ④** | **小计 ⑤=(①+~④)** |
| **一** |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工程范围** | | |  |  |  |  |  |  |  |  |
| **（一）** | **已有建筑物拆除** | 1、综合考虑各类已有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包含不限于设备基础、台阶、围墙、门窗、铁皮、栏杆、水管、电线电缆、消防管道、装饰层、地坪、树木等一切附属物）拆除； 2、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破（拆）除、场地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危废垃圾清运处理（资产交易合同危废处置清单以外）等； 3、拆除后的钢筋、铝合金门窗、电缆、渣土粉碎等废料由承包方回收利用，费用折算后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4、其它未明确的详技术规范书、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  |  |  |  |  |  |  |  |
| **1** | 主厂房 | 长163.2m，宽36m，高34.3m，三层，建筑面积约17625.6㎡。A、B、C三跨。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2** | 汽轮发电机基础 | 长32.943m，宽10.5m，高12m，两层，建筑面积约1383.606㎡。柱最大尺寸3.5m×3.5m，板最大部位2.43m。 | 钢筋混凝土框架 | 项 | 1 |  |  |  |  |  |  |
| **3** | 煤仓间（0m-22m） | 长164.2m，宽10m，高38.7m，三层，建筑面积约4926㎡。C、D一跨。与主厂房并列布置，共用C轴。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4** | 集控楼 | 长54m，宽26m，高18m，三层，建筑面积约4212㎡。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5** | I期除尘配电间 | 长23.75m，宽16.45m，高12.5m，三层，建筑面积约1172.06㎡。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6** | 1期空压机房、380V综合I段配电室 | 长40.4m，宽13.9m，高9m，单层，建筑面积约561.56㎡。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7** | 一期烟囱 | 高210m，壁厚0.7m渐变至0.2m，直径从23.6m渐变至8m | 钢筋混凝土筒体 | 项 | 1 |  |  |  |  |  |  |
| **8** | 干灰库 | 高27.2m，直径16.5m，壁厚0.5m。 | 钢筋混凝土筒体 | 项 | 1 |  |  |  |  |  |  |
| **9** | 除灰CEMS小室 | 长4m，宽4m，高4m，单层，建筑面积约16㎡。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10** | 除尘CEMS小室 | 长4m，宽4m，高4m，单层，建筑面积约16㎡。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11** | 1号脱硫浆液泵房 | 长28m，宽22m，高15m，三层，建筑面积约1232㎡。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12** | 2号脱硫浆液泵房 | 长16m，宽18m，高15m，三层，建筑面积约576㎡。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13** | 380除灰I段配电室 | 长16m，宽8m，高4.8m，单层，建筑面积约128㎡。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14** | 除灰空压机房 | 长42m，宽10m，高10m，单层，建筑面积约420㎡。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15** | 综合项目部1 | 长24m，宽6m，高3.5m，单层，建筑面积约144㎡。 | 砌体 | 项 | 1 |  |  |  |  |  |  |
| **16** | 综合项目部2 | 长24m，宽7m，高3.5m，单层，建筑面积约168㎡。 | 砌体 | 项 | 1 |  |  |  |  |  |  |
| **17** | 综合项目部3 | 长24m，宽8m，高3.5m，单层，建筑面积约192㎡。 | 砌体 | 项 | 1 |  |  |  |  |  |  |
| **18** | 综合管架 | 钢筋混凝土独立柱，宽度约10m，高度3.5m，约35根 | 钢筋混凝土独立柱 | 项 | 1 |  |  |  |  |  |  |
| **19** | 防火墙 | 长9.45m，高7.75m，墙厚250mm | 钢筋混凝土墙 | 项 | 1 |  |  |  |  |  |  |
| **20** | 升压站构架 | 15组，最高19.5m | 钢筋混凝土 | 项 | 1 |  |  |  |  |  |  |
| **21** | 升压站支架 | 221根，最高3.5m | 钢筋混凝土 | 项 | 1 |  |  |  |  |  |  |
| **22** | 其他 | 由投标者补充填写 |  | 项 | 1 |  |  |  |  |  |  |
| **（二）** | **区域封闭安装** | 1、封闭范围：1)I期与II期升压站之间隔离封闭；2)#2、#3汽机房间封闭。 |  |  |  |  |  |  |  |  |  |
| 2、施工区域硬质隔离封闭施工结束后不拆除，破损部分承包人修复，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 |  |  |  |  |  |
| 3、其它未明确的详技术规范书、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  |  |  |  |
| **1** | 汽机厂房封闭施工 | 长36m，高39m | 12m层以下砌体砌筑，12m层以上型钢立柱、横梁，钢结构骨架夹心板封闭，临空区镀锌栏杆防护 | 项 | 1 |  |  |  |  |  |  |
| **2** | 一期与二期升压站隔离 | 长度68m，高度2.5m | 基础采用混凝土预制块，硬质封闭围挡，型钢骨架，彩板围蔽 | 项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工程范围合计**  **（含本项目全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 | **元** |  |  |  |  |  |  |  |
| **二** |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工程范围** | | |  |  |  |  |  |  |  |  |
| **（一）** | **已有建筑物拆除** | 1、综合考虑各类已有建筑（构筑）物及附属物（包含不限于设备基础、台阶、围墙、门窗、铁皮、栏杆、水管、电线电缆、消防管道、装饰层、地坪、树木等一切附属物）拆除； 2、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破（拆）除、场地清理、建筑垃圾清理、危废垃圾清运处理（资产交易合同危废处置清单以外）等； 3、拆除后的钢筋、铝合金门窗、电缆、渣土粉碎等废料由承包方回收利用，费用折算后在综合单价中体现； 4、其它未明确的详技术规范书、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 |  |  |  |  |  |  |  |  |
| 1 | 4号输煤栈桥 | 钢筋混凝土框架柱，型钢梁+混凝土底板，彩钢板封闭，共11跨。钢结构桁架位于栈桥底部宽度7.2m，高度1m。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项 | 1 |  |  |  |  |  |  |
| 2 | 5号碎煤机室 | 长24m，宽17m，高度30m，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3 | 3号输煤栈桥 | 钢筋混凝土框架柱，型钢梁+混凝土底板，彩钢板封闭，共拆除8轴到碎煤机室1跨。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项 | 1 |  |  |  |  |  |  |
| 4 | 煤仓间（22m-38.7m） | 长164.2m，宽10m，高38.7m，顶层，建筑面积约1642㎡。C、D一跨。与主厂房并列布置，共用C轴。 | 钢筋混凝土框架，砌体填充墙 | 项 | 1 |  |  |  |  |  |  |
| 5 | 其他 | 由投标者补充填写 |  |  |  |  |  |  |  |  |  |
|  |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工程范围合计**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工程范围总计** | |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 |  |  |  |  |  |
| 1 | 本工程含增值税价为全费用价格，均含完成该项清单工作内容的直接费（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冬雨季施工费、高层作业增加费、超高工程施工增加费等）、其他项目费（包含：规费、企业管理费、风险金）等费用、**税金**、**利润**等。其他清理费、建筑残值回收处置、现场管线保护、相关手续费用等所有涉及拆除工作的开销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对上述所有费用进行变更。 | | | | | |
| 2 | 拆除后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废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并外运、消纳；本项目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废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均需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处理，不得随意弃置。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本项报价应包含装卸、运输、弃土场受纳处置费等全部费用。 | | | | | |
| 3 | 投标人负责与当地政府行政部门的协调、备案、办理手续等工作，满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于排污、拆除、运输、处置、分类、减排的要求。施工带来扰民的工作由投标人提前预防和妥善处理，因投标人处理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投标人负全责，投标报价应全面考虑相应费用。出具拆除方案、建筑废弃物处理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投标人负责组织专家评审并承担费用。 | | | | | |
| 4 | 本工程地上部分拆除时施工临时水电由发包方提供接驳口，临时水电管线接驳由投标人负责。 | | | | | |
| 5 | 投标报价中税率应按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纳税方法计算，但投标人应承诺按合同总价开票税率应为9%。 | | | | | |